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 2 号

(总第 262 号)

4 月 2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百一十号)·····	(1)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1)
关于《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	王立业(8)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武 涛(10)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蔡汾湘(1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百一十一号) ·····	(1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和保障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	(14)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和保障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李 渊(1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李建刚(19)
关于部分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任免职务议案的说明 ·····	李建刚(2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忻州市农村自建房屋管理条例》的决定·····	(22)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忻州市农村自建房屋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2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治市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的决定·····	(23)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长治市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2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西省消防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李俊明(2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 2 号

(总第 262 号)

4 月 2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关于2021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况的报告	王延峰(38)
关于2021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况的调研报告	(43)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整治校外培训机构工作情 况的报告	李秋柱(46)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关于全省整治校外培 训机构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49)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 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提出和交办情况的报告(书面)	(53)
关于部分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 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任免职务的议案	(5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8)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对省人民 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60)
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 合报告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 议意见	(6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 例》实施情况自查报告的审议意见	(70)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 会议议程	(78)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纪要	(7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百一十号)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公布,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2000 年 9 月 27 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4 年 11 月 28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2 年 3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燃气管理,保障燃气供应,防止燃气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维护燃气用户和燃气经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城市门站以及城市门站以内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车用燃气的发展规划、设施建设与保护、经营与服务、燃气使用、事故预防与处理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燃气,是指供给城镇居民生活、商业、工业企业生产、采暖通风和空调等用户作燃料使用并且符合国家城镇燃气标准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

第三条 燃气管理工作应当遵循统筹规划、许可准入、保障安全、确保供应、规范服务、节能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气工作的领导,将燃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相关管理部门职责分工,建立部门协同监督管理机制,并将燃气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辖区内有关燃气管理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能源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燃气管理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其主管行业的工业企业自建燃气供气设施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

各类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园区内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燃气相关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安全、节能、高效、环保的燃气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产品。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燃气相关法律、法规和燃气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的燃气安全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燃气安全公益性宣传。

第八条 燃气行业协会应当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依法制定行业行为准则和服务规范,促进燃气经营企业依法经营,提高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能源规划以及全国燃气发展规划,结合全省燃气资源总量平衡情况,编制全省城镇燃气发展专项

规划;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依据全省城镇燃气发展专项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燃气发展专项规划。城镇燃气发展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案。城镇燃气发展专项规划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详细规划。

城镇燃气发展专项规划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调整,确需变更或者调整的,应当按照原编程序报批、备案。

第十条 城镇燃气发展专项规划应当符合消防、防爆、抗震、防洪等安全要求,内容应当包括:燃气气源、燃气种类、燃气供应方式和规模、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燃气汽车加气站等各类燃气设施布局、燃气设施建设时序和建设用地、燃气设施保护范围、燃气供应保障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城镇燃气发展专项规划应当覆盖具备燃气发展条件的乡(镇)、村。

第十一条 对城镇燃气发展专项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有关部门在立项审批、核发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城镇燃气发展专项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燃气发展和燃气管网建设情况,划定禁止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区域,制定瓶装液化石油气的替代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需要配套建设管道燃气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管道燃气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竣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第三章 经营与服务

第十四条 燃气经营包括管道燃气经营、瓶装

液化石油气经营和车用燃气经营等。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有关部门申请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燃气经营区域、燃气种类、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等符合城镇燃气发展专项规划的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

(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供应、计量、安全等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并依法备案;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经营方案、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五)有健全的燃气应急预案、安全评价报告、双重预防机制工作报告,具有与供气规模相适应的抢险能力;

(六)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由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七)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燃气经营企业从事气瓶充装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

有关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二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燃气经营企业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并自核发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和资料移送同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三年。

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企业,应当依照许可的经营类别、区域和期限等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经营企业实行动态考核管理,对燃气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实行安全生产考核管理。

燃气经营企业动态考核管理办法和主要负责

人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六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城镇燃气发展专项规划投资、建设燃气设施,持续、稳定、安全地向燃气用户供应燃气。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为燃气用户提供智能计量表,并为缴费、充值等提供方便。

第十七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每年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燃气经营企业工作人员入户检查时,应当提前通知燃气用户,并出示有效工作证件,用户应当予以配合。社区、物业服务企业以及相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八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将安全检查结果告知燃气用户,发现燃气安全隐患的,及时处置;发现用户违反安全用气管理规定的,应当劝告并指导燃气用户及时改正。

第十九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对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以及经过安全评估存在隐患的燃气管网进行更新改造。

居民用户管道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由燃气经营企业负责维护、更新,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计量表后至燃具前燃气经营企业为排除安全隐患而开展的上门服务、安全检查、设施修理、材料更新等人工服务成本费用由燃气经营企业负责,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材料费用由居民用户承担。燃气计量表设置在住宅外的燃气管道进户墙内侧以外的燃气设施的维修、更新,由燃气经营企业负责。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管道燃气终端销售价格以及城镇管道燃气配送环节价格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管理部门确定和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应当采取召开听证会等形式征求管道燃气用户、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管理部门等有关方面的意见。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经营场所公示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按照规定标准收取费用;对不符合规

定的收费,燃气用户有权拒付并向有关部门投诉。

第二十一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使用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要求的车辆运输液化石油气。

存放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场所与公共建筑和居民住宅建筑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要求,并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

第二十二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不得使用非法制造、改装或者报废、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无气瓶信息标志或者信息标志模糊不清的气瓶充装燃气;不得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第二十三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实行实名制销售。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对用户进行直接供应,明确告知用户需要具备的安全用气条件和注意事项。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燃气用户服务信息系统,实行用户档案管理,定期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送燃气用户管理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负责维护、更新瓶装液化石油气气瓶及配套的减压阀、自动切断阀,用户负责维护、更新连接管、燃烧器具等设施。

第二十五条 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企业不得从事超出经营范围的燃气充装业务,不得为下列车用气瓶充装燃气:

- (一)无气瓶使用登记证的;
- (二)与使用登记信息不一致的;
- (三)超过检验期限或者检验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

第二十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燃气运营信息化监管平台,实现智能化、信息化管理。

第二十七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不得向居民及商业用户供应人工煤气,不得将充装燃气的移动

式压力容器作为气源向管道供气。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不得向经营许可区域外的用户提供瓶装液化石油气,不得向住宅楼内的餐饮商户提供瓶装液化石油气。

第二十八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采取临时接管措施,保障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

- (一)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未及时恢复正常供气的;
- (二)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未采取紧急措施的;
- (三)燃气经营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
- (四)依法撤销、注销、吊销燃气经营许可或者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的。

省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管道燃气临时接管企业库,实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九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保证燃气热值、成份、压力、充装量、臭味等指标符合规定标准。燃气质量检测结果应当向社会公示。

市场监督管理、燃气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设置综合服务网点,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服务人员,公示业务流程、服务热线和抢险抢修电话等信息。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宣传安全使用燃气的常识,指导用户安全使用燃气,建立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按照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第四章 燃气使用

第三十一条 燃气用户应当履行安全使用义务,使用合格的用气设备,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门、符合安全规定的灶具连接管和带有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

非居民用户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对燃气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能和安全使用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二条 下列燃气用户应当安装强排风装置和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并确保装置正常使用：

- (一)餐饮用户；
- (二)在室内公共场所使用燃气的用户；
- (三)在符合用气条件的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使用管道燃气的用户。

前款所称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是指具有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功能装置的总称，包括燃气泄漏报警器与紧急切断阀联动装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熄火保护装置，过流和泄漏切断装置等。

第三十三条 管道燃气用户以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燃气；
- (六)在安装燃气管道、计量表、阀门等燃气设施的专用室内场所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居住、办公或者使用明火；
- (七)安装电线与燃气用具距离不符合安全标准规范；
- (八)改变燃气用途、转供燃气；
- (九)盗用燃气；
- (十)其他危害燃气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在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储存、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二)使用淘汰、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未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

(三)倾倒瓶内液化石油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

(四)加热气瓶、拆修瓶阀等附件；

(五)在餐饮场所的用餐区域直接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第三十五条 燃气器具销售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安装、维修服务。从事燃气器具安装维修的人员，应当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单位取得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后，方可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第五章 燃气设施保护

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或者燃气经营企业查询地下燃气设施的相关情况。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或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接到查询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第三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与燃气经营企业协商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派专业人员监督并现场指导。

因施工不当造成燃气设施损坏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协助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抢修；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进行赔偿；造成事故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施工确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会同燃气经营企业制定相应的安全施工方案。

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以及采取安全措施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九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

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四十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或者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

第六章 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双重预防机制,并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定期组织演练,提高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第四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燃气安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机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公安、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使用和设施设备的安全状况等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燃气设施设备的,依法予以处理;对存在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燃气经营企业、用户及时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安全

风险或者燃气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告知燃气经营企业,或者向燃气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燃气经营企业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有关部门应当予以督促。

第四十六条 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燃气经营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抢修,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报告。

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四十七条 鼓励燃气经营企业和燃气用户投保相关责任保险。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劝阻、举报危害燃气安全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和投诉制度,公开接受举报和投诉的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受理有关燃气安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燃气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取得考核合格证书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燃气经营企业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燃气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燃气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农村燃气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的说明

——2021年11月23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王立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大常委会审议。

现就《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修订依据和过程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于2001年实施，2014年进行了局部修改。随着2016年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修订和国家一系列新规定出台，我省的条例已不能完全适应新的发展要求。特别是今年6·13湖北十堰燃气爆炸事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城镇燃气安全工作作出重要指示，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林武书记、蓝佛安省长分别做出批示，对修订《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提出明确要求。

为做好条例修订工作，我厅联合省司法厅共同成立工作小组，收集资料、实地调研、征求意见、立法论证、立法协调等工作同步进行，先后征求各设区市人民政府、44个省直部门及立法基地、立法基层联系点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省人大财经委提前介入，全程指导修订工作。经过多次修改完善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经11月3日省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提请省人

《条例(修订草案)》对原条例进行了全面修订，对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部分原则性条文进行了细化，从原来的7章48条调整为8章58条。主要修订内容是：

一是在总则中对适用范围作出了明确界定，更加聚焦易发生群体性事故城镇燃气的经营使用安全，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在政府职责上，明确了乡镇和村(居)委的职能以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增加了信息化、智慧化建设要求。

二是在燃气规划建设方面，强化了省级燃气规划的统筹作用，强调燃气专项规划要向具备发展条件的乡镇村延伸。

三是在燃气经营与服务方面，对取得特许经营的燃气经营企业履行义务作出了规定。对老旧管网评估改造提出要求，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槽车直供、超范围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以及管道已覆盖的小区商户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等行为作出了限制。

四是在燃气使用方面，增加燃气用户安全用气

责任,明确使用燃气自闭阀、不锈钢波纹软管和自
熄保护燃气灶具等三项安全强制措施。

五是在燃气设施保护方面,增加了工程施工中
加强燃气管网保护的要求。

六是在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方面,进一步
明确了燃气监管部门、经营企业和用户各自在消除

隐患、预防事故方面的责任。

七是在附则中明确农村煤改气的运行管理参
照本条例执行。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草案)》,请一并予以
审议。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武 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经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在省人大常委会王纯副主任的领导下，财经委于今年6月启动立法工作，多次听取省住建部门关于条例修订情况的说明，共同确定立法目标，研究制定立法大纲，同步推进立法调研和条例修订工作。7至10月，财经委组织调研组，赴省内有关市及省外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政府部门、供气企业、燃气用户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11月初，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家学者进行了论证。现将审议意见汇报如下：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燃气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燃气事业的发展对于优化我省能源消费结构、改善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2001年我省制定了《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对促进燃气事业有序发展，保障燃气供应和使用，维护燃气用户和经营单位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截至2020年底，全省用气总人口1730万人，城市

管道燃气普及率达到93.9%，燃气的广泛使用给生产生活带来极大便利。但安全隐患问题也愈发突出，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城市运行安全带来威胁。湖北十堰、辽宁沈阳、大连相继发生燃气爆炸事故，造成了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近年来国家出台了燃气管理方面的新法规、新政策，原条例已不能适应我省燃气行业稳定供应、安全运行的新需求，亟需进行修订。

二、对条例修订草案的修改建议

财经委研究认为，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条例修订草案，立足我省实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进一步明确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职责，规范了燃气经营企业和燃气用户的权利义务，完善了规划建设、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总体可行。根据调研论证和财经委的审议情况，我们对条例修订草案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一是关于条例的名称。本条例的空间适用范围是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城镇。天然气的生产、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与维护不适用本

条例。为准确表达条例适用范围,建议根据上位法,将条例修订草案名称修改为《山西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二是关于燃气管理的基本原则。建议从强化各方安全职责,突出促进安全使用和保障供应的重要性,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条修改为:“发展燃气事业,应当遵循统筹规划、许可准入、有效监督、节能高效原则。燃气的经营和使用,应当坚持安全第一、保障供应、规范服务的原则。”

三是关于完善燃气规划的内容。条例第二章规定了燃气规划建设,但内容较为笼统,建议进行补充完善。在条例修订草案的第十条中明确,政府制定的燃气发展规划应当包括燃气抢险抢修站所、应急储备机制等内容。

四是关于加强瓶装燃气的管理。个体经营的瓶装燃气安全事故和隐患较多,全国已有部分省、市规定了供应站应由燃气企业设置,不允许个人从事瓶装燃气经营。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中明确,燃气供应站必须由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燃气经营企业设立,禁止个人从事瓶装燃气经营。

五是关于维护燃气用户的权益。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中明确,管道燃气销售价格要根据购气成本、经营成本和合理收益确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管理部门确定和调整管道燃气居民生活用气价格,应当依法听证。

此外,财经委还对条例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3月2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蔡汾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11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初审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同省人大财经委、省司法厅、省住建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初审稿进行了反复认真细致的修改，将修订草案修改稿印发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的市、部分县(市、基层立法联系点，并通过山西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安排，我们调整了调研计划，委托太原、大同、阳泉、运城、吕梁等市人大常委会对修订草案修改稿召开调研座谈会；邀请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专家学者对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论证。3月3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逐条研究；3月8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3月17日，主任会议进行了研究，决定将修订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会议第二次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燃气安全保障

初审时，部分组成人员提出，燃气安全事关重大，应当吸取湖北十堰、辽宁沈阳等省市燃气爆炸事故的教训，防患于未然，在条例中进一步增加燃气安全防范的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在修订草案中增加下列规定：一是明确燃气经营的范围和经营许可证的取得条件，即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二是禁止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对达到设计年限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即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四十条；三是进一步明确燃气经营企业对燃气设施定期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义务，即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四是为了保障供气质量，规定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保证燃气热值、成份、压力、充装量、臭味等指标符合规定标准，燃气质量检测结果应当向企业公示，即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

二、关于燃气服务便民惠民措施

征求意见过程中，有关方面提出，燃气使用涉

及千家万户,燃气发展应当与时俱进,建议提升燃气使用的智能化、便利化水平,进一步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理念。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增加两条内容:一是第十六条规定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为燃气用户提供智能计量表,并为缴费、充值等提供方便;二是第三十五条规定,燃气器具销售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安装、维修服务。同时,进一步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燃气价格的监管职责,在第二十条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管理部门确定和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应当征求管道燃气用户、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管理部门等有关方面的意见。”

三、关于法律责任

修订草案修改稿增加了部分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规定。一是参照国务院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在第五十一条增加了燃气经营企业无证经营的法律责任;二是在第五十三条增加了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违反实名销售规定的法律责任;三是删除了修订草案初审稿第五十六条关于建设单位施工前未按规定查询地下燃气设施情况的法律责任。

四、需要说明的两个问题

一是关于条例名称。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将条例名称修改为“山西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法制委员会对这一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根据省委批复的立法计划,条例名称即为《山西省燃气管理

条例》;省政府提请审议的法议案也是《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本次修订是在2000年条例的基础上,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对燃气设施安全与使用、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等主要问题进行的全面修订,并非立新废旧。因此,建议条例名称不作修改为宜。

二是关于农村燃气的管理。在论证和征求意见过程中,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我省推行“煤改气”“煤改电”清洁取暖政策以来,取得了积极成果。修订草案仅在附则中规定农村燃气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与当前形势不适应,建议从发展规划、工程建设、管理标准、队伍建设、乡镇政府和村委会管理职责等作出规定,确保农村地区燃气使用安全隐患能及时发现和处置,确保农村群众用得好、用得起、用得满意。法制委员会对此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反复征求燃气主管部门的意见,考虑到当前农村燃气使用和管理情况比较复杂,可由省政府根据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出台相应措施予以规范和管理为宜。

此外,我们还对修订草案在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修订草案作了修改。以上报告连同修订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百一十一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和保障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支持和保障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 发展的决定

(2022 年 3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完善城镇化空间布局、推动城市群一体化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表大会及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体会议作出的战略安排,凝聚全省奋进力量,支持和保障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作如下决定:

一、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承载着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山西发展的关心关怀和殷切期望,是我省进入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重大任务,是构建全省“一群两区三圈”城乡区域发展新布局的核心抓手。加

快实现山西中部城市群领先发展、争先崛起、率先布局、创先转型,对引领全省现代化建设、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对山西在全国版图中彰显地位、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至关重要。

全省各级国家机关和各有关方面要抢抓国家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历史机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细化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健全工作机制,凝聚共识、同向发力,努力将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成为全国具有较强竞争力、吸引力、知名度的重要城市群和中部地区高能级增长极。

二、山西中部城市群由太原、晋中、忻州、吕梁、阳泉五个市(以下简称五市)组成。推动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要做大做强中心区域,着力打造南北引擎,大力培育东西两翼,全面推动与晋北、晋南、晋东南城镇圈协同发展,加快推动与国家战略融合发展。坚持高位推动、加速跃迁,五市联动、攥指成拳,内外互动、协同融合,畅通流动、统一市场的工作原则,统筹五市比较优势,推动资源优势互补、功能合理分工、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布局协调联动、生态环境共建共享、人民生活共同富裕,加快构建山西中部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三、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山西中部城市群发展的统筹协调,完善决策、协调和执行机制,组织落实国家培育发展山西中部城市群的战略部署,研究制定总体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交通等专项规划,做好政策供给,协调解决跨区域的城市群一体化发展重大问题,建立健全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机制。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密切与五市沟通协调,在政策实施、项目安排、体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为城市群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五市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完善推进机制,健全配套政策,强化工作协同,深化务实合作,落实城市群发展各项任务,增强发展的协同性、联动性、整体性。

四、根据推动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结合五市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合理布局生产力,统筹安排重大项目,推动资源共享。各市要聚焦主导产业,打造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链条完整的产业集群,促进城市功能互补、

产业错位发展,形成区域协调、产业配套、优势互补、相互促进的一体化发展格局。

五、推动建立山西中部城市群多层次、常态化协商协调机制,制定推动一体化发展的投资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人才政策等,推进各市在交通、能源、产业、信息、环保、公共服务、市场融合等重点领域合作,共同争取国家重大示范试点政策和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在城市群的布局布点。

六、推动建立山西中部城市群一体化的市场体系,加大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力度,消除市场壁垒和体制机制性障碍,及时修改或者废止有碍市场统一和公平竞争的有关规定,促进资源合理配置,营造规则统一开放、要素自由流动、经济良性循环的市场环境。

七、充分发挥创新的引领作用,打造山西中部城市群协同创新共同体,推进城市群共生创新,通过平台共建、技术共享、人才互派等机制构建创新生态系统,营造鼓励创新、尊重创新的良好氛围,加快各类改革创新举措在城市群的先行先试、系统集成,率先突破、示范引领,集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八、充分调动民营企业参与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发创新创业活力,鼓励民营企业发挥自身优势,采取多种投融资模式和合作方式,主动对接重点领域、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在推进城市群高质量发展中彰显责任担当,实现更大发展。

九、省人大常委会应当为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优先安排有利于推动城市群建设的立法项目,及时总结经验,固化成果。支持五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城市群一体化发展的需要,开展协同立法。

十、省人大常委会和五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围绕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通过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定期听取和审议专项

工作报告、执法检查 and 专题询问等方式,推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重要战略部署的落实。

十一、全省各级人大代表应当从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高度,认真履行代表职责,围绕支持和保障城市群高质量发展,通过走访、调研、视察、进代表联络站等方式,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愿望、呼声和需求,积极提出有价值的议案和建议。

十二、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找准服务保障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结合点

和着力点,依法高效履行审判、检察职能,推进城市群司法合作,维护公平的市场环境和良好的社会管理秩序。

十三、全省各级国家机关、新闻媒体和有关方面要积极宣传推动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政策举措和主要成果,加强文化建设,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主动参与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良好舆论和社会环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支持和保障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2年3月2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 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和保障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作出《决定》的必要性

山西中部城市群发展，承载着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山西发展的关心关怀和殷切期望，是我省进入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重大任务，是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作出的战略安排。山西中部城市群涵盖太原、晋中、忻州、吕梁、阳泉五市，国土面积、地区生产总值、总人口均占全省的一半左右，是近年来全省发展较好的地区，也是极具发展潜力的区域。加快实现山西中部城市群领先发展、争先崛起、率先布局、创先转型，对引领全省现代化建设、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对山西在全国版图中彰显地位、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至关重要。

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推动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构建全省“一群两区三

圈”的城乡区域发展新布局，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件大事。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的重大事项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责。为此，省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作出支持和保障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有利于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完善城镇化空间布局、推动城市群一体化发展的决策部署，有利于固化山西中部城市群发展的决策、协调和执行机制，有利于以法治方式保障五市优势互补、工作协同、政策联动、市场统一、资源共享，有利于动员社会各方面共同支持和参与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进一步集聚发展新动能，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起草过程

《决定》是全国第一部省级人大常委会对省内城市群发展作出的重大事项决定。2021年11月，根据常委会工作安排，财经委对制定《决定》进行了立项调研论证，结合省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认为是必要的、可行的。12月，财经委赴忻州市及原平市、定襄县调研了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情况。2022年2月，我们多次与省委政研室等部门沟通，与省发改委、太原市发改委、省太忻经济一体化发

展促进中心及太原区运营中心进行座谈交流,还学习借鉴外省城市群发展的成熟经验做法。在此基础上,财经委起草了《决定(草案)》,征求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法工委、研究室,13个省直有关单位,城市群五市市委、人大、政府的意见,经过多次修改完善,3月17日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将《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共十三条,包含了三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是推动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由第一条至第三条组成,强调了城市群发展的重要性,提出了推动城市群发展的总体思路、重点任务、工作原则和主要目标,明确了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五市政府的主要职责。为了与省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保持高度一致,本部分的具体内容主要依据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报告和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决议。

第二部分是推动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作,由第四条至第八条组成。财经委认真研究了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结合调研情况,针对城市群

建设中需要高度重视、切实抓好的五个关键环节,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推动省委的决策部署得到有效落实。一是强调要合理布局生产力,统筹安排重大项目,推动资源共享,促进产业错位发展。二是强调要建立多层次、常态化协商协调机制,制定推动一体化发展的各类政策,推进各市在重点领域加强合作。三是强调要建立一体化的市场体系,加大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力度,促进资源合理配置。四是强调要充分发挥创新的引领作用,打造城市群协同创新共同体,构建良好的创新生态系统。五是强调要充分调动民营企业参与城市群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第三部分是加强法治保障、全社会参与方面的内容,由第九条至第十三条组成,提出人大要通过立法和监督工作支持城市群发展,要积极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法院、检察院要为城市群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同时强调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推动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主动参与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2年3月2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建刚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托，就省十三届人大个
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情况报告如下：

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名额 552 名，现实有代表
548 人，出缺 4 人。

由临汾市选出的王斌全，因涉嫌严重违纪违
法，2022 年 2 月 16 日，临汾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十八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职务。由朔州市选出的熊燕斌，因涉嫌严重
违纪违法，2022 年 3 月 11 日，朔州市第七届人大
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省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

定，王斌全、熊燕斌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王斌全的山西省第十三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撤销。

由运城市选出的牛仁亮，向选举单位提出辞去
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2 年 2 月 16
日，运城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定
接受其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
定，牛仁亮的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
动后，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45 人，出
缺 7 人。

关于部分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组成人员任免职务议案的说明

——2022年3月2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 李建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就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任免职务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根据地方组织法、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的有关规定，2018年1月省人大换届后，同年3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共16人。之后，2019年3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1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5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结合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职务变动情况，对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作了3次相应调整。目前，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13人，其中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3人，委员9人。

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后，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职务、岗位有所调整，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志川不再分管人事代表工作，白秀平、卢晓中、李栋梁已不担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鉴于此，按照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第

五十六条“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任免”的规定，需要对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补充调整。根据以往工作惯例，主任委员由分管人事代表工作的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担任，副主任委员分别由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省委组织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担任；其他委员，由担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主要负责人和个别民主党派委员担任。

本次调整的建议：提分管人事代表工作的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担任主任委员；提名以下6名同志担任委员，分别为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关建勋、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闫喜春、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乔建军、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薛维栋、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刘志宏、研究室主任张世文；同时免去张志川的主任委员职务，白秀平、卢晓中、李栋梁的委员职务。

调整后，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 16 人。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 罗清宇

副主任委员 郭海刚 卢建明 李建刚

委员（12 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白德恭 乔建军 刘志宏

闫喜春 关建勋 李福明

张世文 武 涛 赵建平

韩怡卓 蔡汾湘 薛维栋

以上说明，连同议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忻州市农村自建房屋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22 年 3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忻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的《忻州市农村自建房屋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忻州市农村自建房屋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 年 3 月 8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忻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的《忻州市农村自建房屋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2 年 3 月 22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治市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 的决定

(2022 年 3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长治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通过的《长治市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长治市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 年 3 月 8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长治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通过的《长治市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2 年 3 月 29 日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山西省消防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3月2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俊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统一安排，去年6—10月，省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西省消防条例》（简称“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这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发展重要论述精神，推动消防法律法规有效实施，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具体举措。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发展新时代消防事业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消防工作决策部署、宣传消防法律法规贯穿执法检查全过程。主任会议专题研究执法检查方案，安排部署执法检查工作。常委会副主任李俊明担任执法检查组组长，带队赴太原、大同、朔州、晋中4市实地检查，委托其余7个市开展检查，实现11个市全覆盖。

（一）坚持“严”字当头。坚持部署严密，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制定我省检查方案，结合实际将《山西省消防条例》有关规定纳入执法检查的9个

方面重点，明确重点内容、工作要求。坚持检查严格，对照法律法规具体条款逐项开展检查、逐条内容落实，弄清情况、找准问题。坚持报告严肃，认真梳理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客观分析深层次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推动问题整改，提升工作水平。

（二）聚焦法定责任落实。在统筹全面监督的基础上，重点检查各级人民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深入检查消防体制改革和职能调整后，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部门协同及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等情况。同时，注重征求立法修法建议，完善立法监督闭环。

（三）前期调研掌握实情。为准确理解立法本意，把握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前制作消防法修改前后对照表，组织学习和专题培训。召开调研座谈会，围绕法律法规实施难点、部门联动机制建立等方面，与消防、公安、住建、应急、行政审批等部门深入沟通，确定实地检查重点。

（四）全面覆盖加大力度。实地检查34个社会单位，涵盖文物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宾馆、饭店、医院、学校、农村、街道、社区、派出所、幼儿园、化工

厂、加油站、建材市场、宗教活动场所等,全面覆盖消防重点单位、公众聚集及各类人员密集场所。由常委会委员带队,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随机抽查、暗访暗查,掌握真实情况。分别召开省市县乡及社会单位座谈会,覆盖省市县乡4级人民政府,了解不同层级落实法律法规情况,掌握一线实情。深入火灾事故现场,以案说法、深刻反思、汲取教训。

(五)注重代表专家作用。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邀请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舒建新、王高峰等11名省市县乡人大代表就地参加执法检查,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不断增强全社会消防安全意识。借助专家智慧,邀请3名消防安全领域专家全程参与,现场把脉、当面交办。检查组成员与专家共同分析问题、研究症结根源,推动执法检查走深走实,全国人大对我省这一作法给予肯定。

二、法律法规实施成效

总体而言,消防“一法一条例”实施以来,全省各级政府、部门和社会单位履职尽责、综合施治,消防事业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逐步压实。省委、省政府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统筹推进安全和发展两件大事。省委书记林武同志亲自部署人员密集场所、革命文物建筑、彩钢板建筑等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亲自推动消防站规划建设,明确提出先立后破、消防安全不能出现监管盲区等要求。省长蓝佛安同志多次主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消防安全工作。省政府连续14年以1号文件部署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出台《山西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编制《山西省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山西省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消防安全纳入综合治理、数字政府、平安山西、“全科网格”建设和目标责任考核,纳入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内容,压实各

级各部门消防安全责任,形成责任倒逼闭环链条。将贯彻实施消防“一法一条例”纳入推进全面依法治省重要内容。“十三五”较“十二五”时期,火灾起数、直接经济损失分别下降14.17%和14.49%,全省消防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二)法规政策制度逐步健全。省人大及时修订《山西省消防条例》,为消防安全工作和消防救援事业提供法治保障。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山西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强化消防队伍建设,持续深化消防体制改革。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有效化解文物建筑火灾风险,受到全国人大执法检查组肯定;制定《关于加强全省乡镇(街道)消防工作打牢乡村地区火灾防控基础的指导意见》,切实加强乡镇(街道)消防工作;制定《山西省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着力提升基层消防员的保障水平;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形成联查联动执法机制;编制《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地方标准,在全国率先打造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模式,示范创建现场会在我省召开。

(三)隐患排查整治力度逐步加大。组织开展火灾“零事故”单位创建工作。编制高层建筑、文物古建筑等12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自查自纠手册》,科学指导消防安全工作。“十三五”期间,全省消防救援机构检查社会单位102.09万家次,发现并整改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143.85万处,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562家,整改销案501家。扎实推进教育、民政、文旅、卫健等重点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创建工作,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检查督导。持续深化“高低大化”、教育机构、公共娱乐场所、电动自行车、彩钢板、文物建筑等专项治理。全面推进消防安全达标创建活动,截至去年

底,全省5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验收达标。

(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加强。“十三五”期间,各级财政累计投入消防安全经费61.08亿元,全省建成消防站216个,配备各类消防车1329辆、船艇234只、无人机91台、器材装备31.9万件(套)。2021年投入14.92亿元,创历史新高。其中,投资1600余万建设全省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运用科技手段赋能消防安全管理,促进火灾防控、灭火应急救援转型升级;投资3700余万元建设平遥古城消防基础设施;投资1500万元补助财力困难县、脱贫县装备购置和消防站建设。

(五)综合应急处置能力逐步提升。落实《山西省火灾事故应急预案》要求,建立“1917”预案体系,形成全体系、全流程、全覆盖的作战纲领。组建特种灾害、重型化工、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无人机通信4类专业队。健全联勤联战联动机制,省内31支地方危化品应急救援队伍、10支森林救援力量纳入统一指挥调度体系。建立“四朵云”信息平台,成立12支共600余人的消防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十三五”期间,全省消防救援队伍接警6.60万次,出警65.28万人次、出动车辆11.77万辆次,营救1.80万人,挽回财产损失9.53亿元。“3·15”临汾乡宁山体滑坡救援、“8.29”襄汾饭店坍塌救援被评为年度全国应急救援十大典型案例。

(六)普法宣传教育力度逐步加大。消防“一法一条例”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普法责任清单、法治宣传教育等各级各类教育培训计划。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五进”“千年古建话消防”“全省中小学开学第一课”“云上消防”等大型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建成95家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坚持“线上”“线下”双线作战,“线上”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11个平台组成的“上下协同、内外合作”新媒体传播矩阵,广泛开展政务微信消防知识有奖活动,阅读量平均每天1000万;“线下”开展百日消防宣传培训活动,

50余万民众受教育,10万余名注册消防志愿者深入基层开展志愿服务。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日益浓厚。

应该指出的是,消防救援队伍作为和平时同老百姓贴得最近、联系最紧的队伍,奋战在人民群众最需要的地方,特别是在重大灾害事故面前,如10·5山西暴雨救援,消防救援队伍不畏艰险、冲锋在前,救民于水火,助民于危难,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而英勇奋斗,作出突出贡献,是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三、执法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十三五”期间,全省消防安全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火灾亡人数211人,同比上升90.09%;2021年火灾亡人数43人(其中一起亡8人事故原因仍在调查中),高于过去5年平均水平,消防安全形势不容乐观。职责不清、责任不实等消防体制改革后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亟待解决。“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法定消防工作格局尚未真正形成。

(一)政府领导责任履行不到位。一是责任意识不强。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重发展、轻安全”的思想仍然不同程度存在。检查中发现,消防规划未列入省政府重点专项规划,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未纳入乡村振兴总体规划,消防救援机构未列入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6个市、37个县(市)、46个全国重点镇的消防专项规划亟需修编。二是市县消防管理体制尚未理顺。中央明确,消防救援局是应急部管理的国家局,地方消防救援机构受消防救援局与地方党委和政府双重管理。基层反映,市县消防救援机构行政主官没有兼任同级应急管理部门职务,未能进入同级政府安委会(安委办)领导机构,消防专项指挥部没有纳入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下设的17个专项指挥部序列。三是基层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尚未健全。消防法第32条,条例第6条对“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作出规

定。实际工作中,乡镇(街道)消防工作机制不健全,部分地方基层消防网格“虚挂空转”、网格巡查制度形同虚设,全科网格员承担包括消防安全在内的40多项具体职责,但专业能力不足、职责履行不力的问题十分突出。一些“九小场所”失控漏管现象较为严重,火灾防控“最后一公里”尚未打通。

(二)部门监管责任边界不清,联动联查机制不健全。一是行业主管部门职责不明晰。消防体制改革和职能调整后,消防救援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之间,政府、部门、行业之间的职责边界不够清晰,比如,出租屋、小旅馆、农村自建房、多产权商场市场等消防监管责任尚未明确,密室逃脱、电竞酒店、储能电站等新型经济实体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存在盲区。二是应急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职责不实不细。消防法第4条、条例第4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的规定缺乏细化配套制度,有的地方政府安全生产与消防工作分管领导不同、管理体系相对独立,应急管理部门对消防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停留在纸面上。同时,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制度落实落细与消防工作也缺乏有机融合。三是公安机关对消防法第53条“可以”有不同理解,引发歧义。消防法第53条规定“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公安机关对“可以”的规定,认为是选择性而非必须履行,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相对被动。修改后的消防法颁布后,国务院公安部门尚未出台新的办法,现行2012年发布的公安部令第120号已明显滞后。同时,消防法没有赋予派出所相应的处罚权,公安机关仅能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对谎报火警等行政案件进行执法,对消防日常监督处罚手段缺乏。四是消防规划与相关规划尚未衔接。消防法第8条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

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机构改革后,城乡规划职能并入自然资源部门的国土空间规划,消防通信、消防装备等规划内容尚未入规。五是部门联动联查机制不健全。承担消防法执法主体责任的各级消防救援机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能力不足,全链条、闭环式消防安全监管机制尚未建立。目前,涉及消防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系统有两个,一个是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部署管理、全国消防救援机构统一使用的系统;另一个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部署管理、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运行管理的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系统,两套系统检查对象名录库不同、应用范围不同、主要职能不同、运行操作规则不同,执法信息难以互通共享。六是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后面临新问题。我省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后,目前已有9个市的建设工程消防审批或审验职责由住建部门转至行政审批部门。省行政审批机构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制度政策不承担消防审验具体工作,市县行政审批部门依据“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开展消防审验工作,与住建部门对消防审批审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及法律责任存有争议。

(三)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部分单位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责任意识淡薄。消防法第16条规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检查中发现,一些企业、民办学校等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并不参与日常管理,对消防设施等基本情况不了解、不熟悉,消防经费投入不足,对消防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二是消防安全责任制尚未落到实处。消防法第16条、条例第5条规定:“单位应当建立、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等“关键少数”不具备基本的消防安全管理能力,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能力明显不足。一些单位的消防设施维保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存在过度依赖的问题。消防控制室值班

人员持证率低,对控制设备和相关系统使用不熟练、报警处置不规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专业能力良莠不齐。检查中发现,在已经消防验收合格的场所内,仍存在部分感烟火灾探测器被遮挡、防尘罩未拆封等现象。三是消防应急演练不严不实。消防法第17条规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检查中发现,单位消防应急预案不完善或缺乏针对性、应急演练实施不到位等现象较为普遍。某甲醇厂临时拉动消防演练时报告程序混乱,个人防护装备穿戴不熟练,消防设备启动缓慢;某加油站应急预案缺少拉起紧急切断阀的操作环节,直接影响险情初期有效应对;某商场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末端试水装置从未被测试过。

(四)消防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不到位。一是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明显滞后。随着新型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城市人口密集、人员流动频繁,高层建筑总量大,火灾防控难度大,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与城市快速发展不相适应。“十三五”期间,全省规划新建消防站259个,实建208个,缺建51个,缺建率达20%。抢险救援器材装备缺配率达16.9%。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后续养护机制不健全。二是农村消防基层基础薄弱。消防法第30条明确规定要加强农村消防工作。农村火灾多发频发,火灾起数占全省总数的50%以上,占亡人总数的30%以上,建筑材料耐火等级低、消防通道不畅、防火间距不足、消防力量薄弱等问题普遍存在。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应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截至目前,全省1196个乡镇中独立设置消防安全组织的仅有251个,占21%,纳入乡镇行政事业编制的仅有152个,占12.6%,基层监管力量薄弱,末端监管工作乏力。三是消防救援力量不足。修改后的消防法实施后,消防救援任务转向“全灾种、大应急”,但消防救援队伍的执勤人数并

没有得到相应补充,消防救援专业处置能力亟待提升。全省144个消防救援大队中,编制3人及以下大队有111个,占比达74%。尚有49个县(区)无国家队编制,占比达41.9%。按照《乡镇消防队》国家标准,应建乡镇专职消防队149个,仅建83个,缺建率达44.3%。同时,消防队员待遇偏低,招不来、留不住的问题值得关注。

(五)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不强。一是“一法一条例”知晓率不高。消防法第6条,条例第5条明确规定消防宣传教育职责。法律法规的宣贯缺乏针对性、有效性,缺乏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公众对消防法律法规包括自救自救在内的具体规定要求知之不多。消防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培训的实际效果有待强化。二是消防自救意识和能力不足。检查中发现,部分单位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识不明或缺失。公众不能精准识别消防标志、不会有效使用灭火器材,自救自救能力不足,因浓烟窒息引发的“小火亡人”事故约占全部火灾事故的70—80%。电动车进楼入户、高空飞线、违规充电等明令禁止的行为依然没有得到有效遏制。三是一线违规操作问题突出。“九小场所”经营者、个体工商户消防安全意识淡薄,“三合一场所”经营模式仍然大量存在,违规使用液化气罐等易燃易爆品的情形时有发生,火灾隐患十分严重。

四、执法检查意见和建议

消防工作一头连着经济社会发展安全,一头连着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要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严格落实消防“一法一条例”,聚焦突出问题,采取有力举措,一手抓“消”的能力,一手抓“防”的效果,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消防安全环境。

(一)进一步压实各级政府消防安全领导责任,健全消防工作格局。一是进一步完善消防领导体制。按照消防救援机构双重领导体制,进一步理顺

省市县管理体制、权责关系和运行机制,明晰职责边界。进一步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大局,对相应规划编制执行作出制度性安排。二是进一步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消防安全责任。认真落实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明确消防工作协调机制的职责和工作办法,充分发挥统一协调作用。完善政府定期研究消防工作和消防救援机构定期报告消防工作的“双定期”制度,推动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务督查考核内容,健全完善考评、督导、问责、奖惩等工作机制。三是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治理。统筹城乡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农村消防基础设施投入和建设力度。健全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消防管理制度,完善消防网格化管理,落实消防救援机构、确定管理人员、建立工作制度、开展防火检查和宣传教育等方面的职责。

(二)进一步明确部门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强化联查联动机制。一是明确职责分工。坚持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进一步厘清市县消防、公安、住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消防安全监管职责边界,理顺行业主管部门权责关系,及时跟进新型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管理,杜绝监管断档、监管盲区。二是细化落实“三管三必须”。将消防安全纳入日常业务工作内容和业绩考评指标体系,全面推动教育、民政、文旅、卫健、文物等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三是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建立信息共享、资源共用制度,健全定期会商、联合执法机制,建立健全消防违法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消防安全诚信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三)进一步强化单位特别是“法人代表”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夯实消防安全社会基础。一是全面推动“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开展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进一步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特别是“一把手”“关键少数”的责任,培养单位消防安全“明白人”,完善依

法管理、追责问责机制。二是提高违法执业成本。进一步明确消防设施操作员、电工、焊工等特殊工种行业准入制度,提高准入门槛,增强专业素质,加大违法执业惩处力度。三是培育规范消防技术服务市场。逐步推广火灾高危单位、重大危险源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发挥保险、金融的市场调节作用,促进建立社会消防安全保障体系。加强行业监管,提高第三方机构专业服务能力。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单位聘请消防专业人员参与消防管理。

(四)进一步加大消防基础设施投入,加强消防救援力量。一是加强基础设施装备配备。落实《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科学规划消防站点布局,完善消防保障体系。加快车辆装备建设,配齐基础防护装备,配强专业救援装备器材。二是壮大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明确政府和单位专职消防队的建队范围,明确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公益属性、职责任务、经费保障、抚恤优待、工资福利待遇等,健全荣誉体系和奖励制度。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救援活动,加强对社会消防力量的统筹支持和指导培训。三是加快消防工作信息化建设。加强“智慧消防”建设,推进火灾智能防控建设,提升火灾风险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水平,努力实现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五)进一步加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力度,提升公众消防安全意识。一是强化顶层设计。根据消防法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要求,结合实际,及时修订我省消防条例。修改完善《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理顺市县消防救援机构与应急部门的管理体制、基层消防与公安部门的管理权限。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规范标准,依法推动消防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二是强化宣传教育实效。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加大宣传培训和科普力度,创新拓宽培训渠道,构建政府主导,各部门、各行业和全体公民积极参与与

持,全方位宣传和学习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格局。大力弘扬消防文化。三是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及自防自救能力,发展壮大志愿消防队伍,健全社会化消防工作网络,筑牢消防安全工作社会基础。

附件:1. 名词解释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附件 1

名词解释

1. 高低大化: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大型综合体、石化企业。

2. “1917”预案体系:1 份总体预案、9 个职能组专项预案、17 类典型灾害事故处置预案。

3. “四朵云”信息平台:政务网业务云,指挥调度网业务云,互联网业务云,数据库私网云。

4. 九小场所:小学校或幼儿园、小型医疗机构、小商店、小餐饮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的总称。

5. 电竞酒店:一种依托于电竞游戏的新型酒店,按照“电竞+酒店”的思路运作,围绕电竞用户的需求运营,旨在为年轻人提供一个更优越的电竞游戏环境。

6. 三合一场所:住宿与生产、仓储、经营一种或者一种以上使用功能违章混合设置在同一空间内的建筑。

7. 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8. 火灾公众责任险:在保险期内,被保险人在

合同载明的场所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时,因该场所发生火灾、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应当被保险人承担的人身损害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9. 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的 5 类单位:一是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二是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三是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四是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的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五是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10. 告知承诺制: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张春贤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消防法是规范和促进消防事业的重要法律。消防法于 1998 年制定，2008 年全面修订，2019 年和 2021 年进行了两次修正。实施 20 多年来，为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办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把安全发展贯穿国家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在“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起点上，开展消防法执法检查，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推动消防法有效实施，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的重要举措。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组织实施的基本情况

消防法执法检查是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重点监督工作，栗战书委员长高度重视。执法检查组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张春贤、王东明、白玛赤林担任组长，社会委主任委员何毅亭任副组长。7 月 22 日，检查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王晨

副委员长作动员讲话，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消防工作的重要论述，听取应急管理部、教育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等 5 个部门汇报。8 月至 10 月，检查组分 4 个小组，赴黑龙江、海南、北京、天津、宁夏、辽宁等 6 个省（区、市）开展检查，委托山西等 8 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进行自查。11 月 16 日，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王晨副委员长作总结讲话，部署后续工作，研究讨论报告。本次执法检查紧扣人大监督定位和消防工作特点，主要体现在 4 个方面。

一是坚持发扬民主，充分发挥代表和群众监督作用。尊重代表主体地位，邀请提出相关议案建议、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在消防重点单位工作的近 20 名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实地检查。召开 2 次人大代表座谈会，研究讨论消防法实施和修改的问题。通过“线上+线下”2 个渠道，充分听取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其中，上海面向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开展网上调查，形成 1272 份有效问卷。四川向有关单位和公众发放问卷 4000 余份。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扎实开展广泛检查和抽查暗访。为全面真实反映消防法在各领域、各主体的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组深入机关、团体、企业、事业

等单位,村委会、居委会以及消防站、住宅区、学校、医院、酒店、高层建筑、养老机构、粮库、港口、化工基地、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大型商业综合体、文物保护单位等近 20 类场所进行实地检查。并着重对人员聚集程度高的学校、医院、地铁站、商业综合体等进行随机抽查和暗访,确保增强监督实效。

三是坚持科学方法,邀请专家全程参与和第三方评估。各检查小组都邀请一名消防专家参与实地检查。上海、山西等省级人大在自查中也普遍邀请消防专家全程参加。同时,检查组委托中国政法大学开展第三方评估。评估组深入四川、广东、湖北调研座谈,形成 7 篇调研报告和《消防法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报告》,指出 8 个方面问题,提出 25 条意见建议。

四是坚持生命至上,同步推进执法检查 and 整改落实。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9 月 13 日,检查组召开消防法实施情况交流暨执法检查推进会,要求对检查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开列问题清单,督促相关单位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切实解决问题,保障人民安全。同时,围绕消防体制改革和消防事业发展存在的困难,边检查边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为适时启动消防法修改完善工作提供参考和依据。

二、消防法促进和保障消防事业实现长足发展

消防法共 7 章 74 条,主要对火灾预防、消防组织、灭火救援、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进行规范。执法检查发现,消防法实施总体到位,主要条款和硬性规定都得到了比较好的落实。特别是 2018 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以来,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以及其他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积极推动消防法实施,不断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促进消防事业取得了新的重大进展。

一是消防形势总体平稳。“十三五”期间,我国火灾亡人数、伤人数同比下降 0.7%、0.2%,重大火灾起数及亡人数同比下降 38.1%、32.3%;各级消防救援机构检查社会单位 4000 万余家,督改火

灾隐患 5800 万余处,临时查封 64.6 万余家,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和施工 42.3 万余家。其中,北京出动消防指战员 16 万人次,确保 8906 场重要勤务和重大活动消防安全万无一失。问卷调查显示,各地每年至少组织两次集中消防安全检查,83% 的受访者认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实施效果较好,能够有效杜绝消防安全隐患。

二是消防法制更加健全。各地各部门加快消防法配套法规制度建设,先后制定、修订了 71 部地方性法规、10 件部门规章、152 件政府规章、508 个国家和行业标准。各地还结合实际,推出了一批创新性法规政策。海南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开创自由贸易港专项消防立法的先河;天津先后四次修订《天津市消防条例》,为加强消防工作提供法治保障;山西出台《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有效化解文物建筑消防风险;广西出台《专职消防队管理办法》,探索乡镇政府专职队伍建设;辽宁出台《火灾事故责任调查规定》,明确消防救援机构在火灾事故责任调查中的主导地位和工作要求。

三是消防改革成效明显。消防机构改革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改革顺利推进,消防执法改革不断深化。坚持“放管服”改革,优化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制度,取消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监测和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放宽消防产品市场准入限制。初步构建起以源头把关为底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互联网+监管”为支撑、火灾责任调查处理为保障的新型消防监管体系。福建结合乡镇(街道)机构改革,将消防监督执法事项纳入乡镇(街道)行使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赋予部分消防行政处罚权;三明等地还专门在乡镇设立消防所履行消防监督职责。

四是消防能力大幅提升。经费投入、设施装

备、队伍建设等都有了质的提高。“十三五”期间，中央和地方财政共投入消防经费 4371 亿元，新建消防救援站 2349 个、市政消火栓 69.8 万个，新增消防车 1.2 万辆、消防员防护装备 151 万件(套)、灭火器材 47 万件(套)、抢险救援器材 35.7 万件(套)。宁夏对消防设施和装备的资金投入较“十二五”期间增幅超过 60%。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实现从“单一灾种”向“全灾种、大应急”转变。“十三五”期间共出动 660 万次，营救转移遇险人员 373.6 万人。同时，组建 2808 支高层、地下、山岳等专业救援队。政府和企业专职消防力量达到 28 万人。黑龙江针对化工行业占比大、风险高的问题，组建 3 支重型、5 支轻型化工灭火救援编队。天津在全国率先推行岗位能力等级达标考评，3600 余名消防员考取了专业资格。北京消防接处警平均时间缩短 4 分 22 秒，实现了接警短、出动快、到场快、展开快的初战目标。

长期以来，消防救援队伍坚持纪律部队建设标准，弘扬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始终同老百姓贴得最近、联系最紧，救民于水火、助民于危难、给人民以力量。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驻勤备战和出警作战，随时面对极端情况和生死考验，近十年，134 名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在灭火救援战斗中英勇牺牲，205 名指战员因公牺牲，为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出了突出贡献，无愧为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三、消防法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

执法检查发现，消防法的法律精神和法律条文还没有得到完全落实，“大火巨灾”“小火亡人”“新领域新业态火灾”隐患依然存在，消防安全形势依然严峻。

(一) 法律实施的两个问题

一是历史欠账和短板。与经济快速发展的奇迹相比，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比，消防

事业存在不适应、不匹配的问题，薄弱环节依然较多。

典型领域：消防设施建设。全国仍有 907 个县(市、区)和开发区尚未组建消防救援站，全国城市消防站缺建 40% 以上，市政消火栓欠账率近 15%。农村地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欠账更为严重。山西“十三五”规划全省应建消防站 259 个，实建 208 个，缺建 51 个，缺建率 20%。四川目前尚有 67 个县级行政区划和开发区没有建立消防救援站。内蒙古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全区应建消防救援站 302 个，目前仅建成 148 个。

二是新兴风险和挑战。新技术、新材料、新业态不断衍生新风险，电动自行车、新能源汽车，氢能、光伏、锂电等储能设施，天然气泄漏和大型仓储物流场所等火灾爆炸事故呈增长态势。

典型领域：电动自行车火灾。我国电动自行车保有量超过 3 亿辆，产量仍在快速增长，火灾风险急剧增加。2021 年 1 月至 10 月，全国发生电动自行车及其电池故障引发的火灾共 1.4 万余起，死亡 41 人，受伤 157 人。其中北京 496 起，造成 13 人死亡。电动自行车的维修、改装、停放、使用等，以及锂电池的充电、报废和回收等环节管理不规范，存在非法改装、入户充电、过度使用和电池老化等问题，滋生大量安全隐患。特别是由于户外充电桩不足、充电价格不均等原因，入户充电问题比较普遍，“人车同屋”导致火灾亡人率居高不下。

(二) 问题集中的四个方面

一是责任落实不到位与部门协作不顺畅并存

消防法第 2 条规定，“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目前，部分地方的责任落实一定程度上存在“上热中温下冷”的问题，各部门之间协作联动有待继续加强。

1. 地方政府领导责任。个别地方新发展理念树得不牢，统筹发展与安全有差距，对消防工作重

视不够、投入不足,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在产业规划、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中审核把关不严,放松消防安全要求。政府消防议事协调机构不健全,有的未建立消防安全委员会或联席会议制度,有的没有实体化运转,协调指导、工作督办作用发挥不明显。消防工作考评激励机制不完善,推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的效果有待提升。

2. 社会单位主体责任。消防法第 16 条规定了各类主体应当履行的 7 项消防安全职责。部分企业重效益、轻安全,没有建立完整的消防安全制度,日常管理不规范,消防设施故障损坏、疏散通道堵塞和违规施工、违章作业等问题较为普遍,灭火应急预案制定不科学、演练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等“关键少数”不具备必要的消防安全管理能力,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水平较低,管理不严格,造成火灾隐患难以及时排除,应急处置能力不足。

3. 部门监管协调联动。国家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后,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住建等部门的职责边界不够清晰,监管合力有待加强。一是公安。消防法第 53 条规定,“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但各地实际负责范围差异较大,且仅能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对谎报火警等 5 类涉及消防的行政案件进行执法,对大部分消防行政处罚案件不具备执法主体资格。二是住房和城乡建设。专业建设工程的消防审验和工程管理协调机制有待完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对消防技术服务、单位建筑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关系和管理权限不够明确。三是其他部门。铁路、港航、民航系统的交通工具和车站、港口码头、机场等,消防监管范围尚未明确,对密室逃脱、电竞酒店、民宿、校外培训、储能电站、电动自行车、经营性农村自建房等消防安全新产业、新业态监管职责存在盲区。

二是城市高风险与乡村低设防现象并存

城市和乡村消防工作基础不同,法律实施面临的挑战不同,但在基层消防治理等方面存在相近相通的问题。

1. 城市。我国新型城镇化快速推进,城市人口密集、人员流动频繁、产业集聚,高层建筑和大型商业综合体多,建筑总量大。部分地区由于发展较早,老旧小区消防设施不足,隐患较多。江苏有高层建筑约 7 万栋,100 米以上的近千栋,250 米以上 14 栋,地下建筑约 3 亿平方米。上海和北京地铁运营总里程都超过 700 公里。同时,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与城市发展不相适应,火灾防控难度高,一旦发生火灾损失巨大。

2. 农村。消防法第 30 条明确加强农村消防工作,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当前,农村公共消防服务供给不足,消防力量薄弱,建筑耐火等级低、消防基础设施标准低,特别是农村自建房缺少必要的消防设施、防火间距不足,火灾发生频率较高。部分历史文化名村的消防设施严重不足。2016 年至 2020 年,农村地区发生火灾占比从 45.6% 升至 51.7%。今年截至 10 月,农村发生火灾 30.5 万起,占总数的 54.4%,远高于城镇。

3. 基层。乡镇街道的职能部门和村委会、居委会等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部分乡镇街道未设置专门的消防职能部门,部分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形同虚设,一些小单位小场所存在失控漏管现象。消防法第 32 条要求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部分村委会、居委会没有将群众性消防纳入工作任务,未全面履行防火安全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建立志愿消防队等职责。个别地区基层消防安全网格组织弱化、虚化,存在“虚挂空转”现象,尚未有机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火灾防控“最后一公里”有待完全打通。

三是消防意识薄弱与消防知识缺乏并存

消防法第 6 条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消防宣传教育职责。当前,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实际效果还有差距,对重点人群教育培训的覆盖面不广、针对性不强,长效机制有待健全,“小火亡人”事故仍有发生。

1. 突出表现。在随机抽查和实地暗访中发现的问题,主要集中在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上。例如:部分单位存在安全出口处安装电子锁、疏散通道上设置障碍物、防火卷帘下方设置障碍物、安全出口的门不能正常开启、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对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不熟悉等问题。

2. 消防意识。个别单位对消防工作还存在麻痹和侥幸心理,火灾公众责任险参保率较低,对火灾隐患熟视无睹,甚至对消防安全检查有抵触情绪,对存在的消防隐患整改态度消极。据统计,80%以上重特大火灾事故是由于人为因素所致。居民小区违章停车堵塞消防车通道、应急照明设施损坏、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和“飞线”充电等现象时有发生。今年上半年,上海市人大代表联系社区征求有关城市运行安全的511条意见中,反映占用消防车通道和应急通道两个问题的共151条,占比近30%。

3. 消防知识。公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总体偏低,普遍不会使用灭火器具,不会扑救初起火灾,对逃生自救技能运用比较生疏。消防法第17条规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目前,社会单位对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投入不足,应急演练不多,参与人数较少。主要防火责任人缺少处置初起火灾的知识和技能,消防安全培训简单化,宣传工作不到位、不扎实。部分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会使用灭火器、不会引导疏散逃生。

四是消防力量不足与职业保障不够并存

消防法第3章“消防组织”和第4章“灭火救援”,重点对消防救援队伍进行了规范,明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应当充分发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专业力量的骨干作用,明确加强消防

技术人才培养。当前,消防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增强。

1. “人少事多”矛盾突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编制员额19万人,仅占全国人口的万分之1.37,远低于发达国家平均水平,与发展中国家相比也有较大差距。全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消防站中还有631个没有编制、2837个达不到最低人员编配标准。改制转隶后,消防救援队伍的职责拓展为“全灾种、大应急”,广泛承担火灾爆炸、洪涝灾害、地震、泥石流等救援任务,但队伍数量没有明显增加,一线指战员人均参加灭火救援任务同比增加近30%。

2. 职业保障亟待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身份属性、抚恤优待、退出机制等有待完善,职业吸引力不强。专职消防员普遍存在待遇保障力度不足、职业认同感低、职业发展空间受限、人员流失量大等问题,特别是一些地方采用劳务派遣等方式招用专职消防员,导致“同工不同酬”,招不来、留不住、更替频繁等问题。2020年,国家面向高校毕业生计划招录消防干部3000名,实际招录852名,计划完成率仅26.7%。去年,青海开展了首批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工作,按计划招满的424人中,目前已陆续退出99人,占招录计划的23.3%。

3. 消防专业人才缺乏。消防法第35条要求,加强消防技术人才培养。消防执法、监督检查和火灾事故调查都是政策性、技术性、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即使在消防救援机构内部,也需要专业人员经过专门学习和长期实践才能满足实战需要。各地各部门普遍反映,消防技术力量薄弱,缺少专业机构和专业人才。消防审验机构和人员不足,一些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只能依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审验工作。

四、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全面有效实施消防法
消防法是保护人民安全、公共安全、国家安全

的重要法律。要总结消防法实施以来的经验和问题,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既要提升“消”的能力,也要提升“防”的效果,确保消防法的法律精神和法律规制一体实施,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创造安全环境。

一是严格落实消防法规定,遂行问题整改,巩固消防成果

消防工作等不得。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往往是火灾发生或者造成严重损失的重要原因。这一时刻问题不解决,下一刻就可能引发火灾、造成伤亡。

1. 对于当前存在的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抓紧全面整改。建议应急管理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突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单位、重点行业,以及“三合一场所”“九小场所”“高低大化”和其他公众聚集的重点场所,有计划、分层次地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着重解决电动自行车入户充电、生命通道不畅、燃气泄漏隐患、文物古建筑火灾隐患等突出问题。

2. 对于执法检查中已边查边改的问题,抓好跟踪监管。这次执法检查覆盖 14 个省份,本身就是一次广泛深刻的普法活动。大多数单位和群众高度重视,对一些内部的、身边的、显而易见的消防问题已经作了整改。建议借助执法检查的契机,抓好跟踪监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巩固多年来取得的消防工作成果,切实保证人民安居乐业。

二是发展新时代消防事业,加快补齐短板,持续改进工作

消防法的部分条款实施效果不佳,主要是存在一定现实困难、存在累积形成的历史短板、存在一些趋势性苗头性的问题,难以在短时间内完全解决,需要结合实际,付出长期努力。

1. 加强基层消防治理。根据中央《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增强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能力,强化乡镇(街道)属地责任和相应职权,健全基层消防管理组织体系。做

实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指导各地结合乡镇(街道)党政事业站所整合,推进乡镇(街道)应急管理 and 消防工作站(所)一体化建设,通过依法授权或委托方式明确消防行政执法事项,加强基层消防监管。倡导在有条件的城市社区和单位设置小型消防站或微型消防站。发挥村委会、居委会自治作用,完善消防网格化管理。统筹社会力量参与消防救援,积极支持发展壮大志愿消防救援队伍,加强群防群治、联防联控,建立健全专群结合的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构筑共建共治共享的消防安全工作格局。

2. 加强消防救援力量。全面建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综合救援需要,健全人员编制标准和规划,优化力量布局和队伍编成,落实职业保障政策和荣誉认定制度,加强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大型综合体和石油化工火灾扑救等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实战化训练演练,完善现代化调度指挥、战勤、物资储备和通信保障机制,切实发挥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作用。壮大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要求建设专职消防队,符合条件的应建立志愿消防队,构建覆盖城乡、多元互补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同时,加强消防审验力量和专业人才培养。

3. 加强设施装备配备。地方政府应加大财政经费投入,推动消防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规划、协调发展,结合相关规划、乡村振兴、城市建设、产业布局调整等,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地域规模、经济水平、业态形式、主要风险、灾害特点等综合情况,科学规划消防站点布置。优化车辆装备的配备结构,根据消防工作实际需求,合理增加大功率主战车、举高消防车等应对处置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化工等领域火灾的高性能装备,加强高精尖装备、特种装备配备。

4. 加强智慧消防建设。推进消防安全数字化转型,依托智慧消防大数据资源平台,汇聚共享各

行业、各领域涉及消防安全的基础信息,强化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借鉴先进地方经验,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赋能消防安全。加大消防产品研发和创新,促进消防科技成果转化,加强特高压、储能设施等新兴领域的推广应用,提升建设工程应用消防新技术、新产品的智慧化模拟检测能力,实现预警防控精准化、应急救援智能化。加快“智慧消防”与“智慧城市”深度融合,将消防大数据平台建设纳入大数据系统总体规划建设内容,提升火灾风险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水平。

5. 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完善消防安全教育长效机制,创新拓宽培训渠道,逐步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对消防安全管理人、基层网格员、消防控制室工作人员和微型消防站队员等重点人群开展专门教育培训。在重大节假日、火灾多发季节等特殊时期组织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将消防安全教育进一步融入国民素质教育、普法宣传、职业技能培训等教育培训体系,让消防理念深入人心,让消防知识广泛普及。

三是坚持推进法治化消防,健全法律法规,完善制度体系

坚持改革发展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健全消防法律法规体系,为消防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1. 完善法规制度体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消防事业发展需要,及时制定和修改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消防安全职责,强化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建立信息共享、资源共用制度,健全定

期会商、联合执法机制。完善火灾隐患投诉、公开通报、媒体曝光等监督制度,发挥消防安全社会监督的作用。建立健全消防违法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消防安全诚信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消防安全重大问题问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等问责制度建设。

2. 制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人员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研究制定国家消防救援人员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建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训词精神,结合消防法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坚持“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方针,坚持“两严两准”,对照“全灾种、大应急”的职能,从职责与职权、组织管理、身份地位、职务职级、纪律和义务、灭火和应急救援指挥与保障、职业荣誉和待遇保障、法律责任等方面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人员作出具体规范。

3. 适时修改消防法。坚持改革与法治协同推进,完善法律责任以及追责机制,理顺权责关系,进一步明确公安部门(派出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消防工作中的职责定位。健全考评、督导、问责、奖惩等工作机制,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指挥调度、联勤联动、综合保障等制度,完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监管、城乡消防规划制定修编和执行等。把以电动自行车为代表的重点领域、趋势性问题纳入法律规范。加大对社会单位违法的处罚力度,提高消防违法成本,倒逼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为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提供更充分、更有力的法治保障。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 2021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王延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环境保护法》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 2021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1 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省各级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扣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矩阵，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抓好生态保护修复，有力助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2021 年全省环境状况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1 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60，同比下降 11.5%；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 72.1%，同比增加 1.1 个百分点；PM_{2.5} 平均浓度为 3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5.2%；重污染天数比例降至 0.5%。PM₁₀、SO₂、NO₂ 平均浓度分别为 74 微克/立方米、15 微克/立方米、31 微克/立方米，同比分别下降 9.8%、21.1%、11.4%；CO 百分位浓度为 1.5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6.7%；O₃ 百分位浓度为 16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0.6%。

2021 年我省空气质量综合指数、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和 CO 全部创历史最好水平，实现了四个首次：首次全省平均综合指数跨入到“4+”的行列，连续 4 年持续改善；首次全省 PM_{2.5} 平均浓度进入“30+”，也是连续 4 年持续改善；首次重污染天数比例进入“千分位数”，尤其是在 10—12 月秋冬季期间，全省 11 市仅出现 2 个重污染天，11 个城市中有 9 个城市未出现重污染天，向全面消除重污染天的目标迈了一大步；首次 11 市 NO₂ 年均浓度全面达标。

（二）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1 年，全省 94 个国考断面中，水质优良断面 68 个，占比为 72.3%，同比增加 2.1 个百分点；汾河流域国考断面水质在 2020 年上半年全部退出劣 V 类的基础上，2021 年全部提升到 IV 类水质以上，稳定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

（三）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2021 年，全省监测的 101 个农用地国家网土壤基础点位中，97.0% 的点位监测值低于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四）声环境质量状况

2021年,全省昼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52.4分贝和64.6分贝,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93.4%和79.1%,较上年分别下降1.3和5.6个百分点,声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五)辐射环境质量状况

空气、水体、土壤中的放射性水平与往年相比无明显变化,均属正常环境水平;电磁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

2021年,全省各项生态环境保护约束性指标均圆满完成。具体情况为:

空气质量目标(3项):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8.5%,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46微克/立方米以内,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2.2%以内。

完成情况:全省优良天数比例72.1%,高于目标3.6个百分点;PM_{2.5}平均浓度39微克/立方米,好于目标7微克/立方米;重污染天数比例0.5%,好于目标1.7个百分点。

水环境质量目标(2项):国考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70.2%,劣Ⅴ类水体比例控制在3.2%。

完成情况:94个地表水国考断面中,优良水体比例为72.3%,超过目标2.1个百分点;劣Ⅴ类水体比例为0,好于目标3.2个百分点。

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4项):氮氧化物、VOC_s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为1.2、0.51万吨,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为1.08、0.042万吨。

完成情况:2021年全省氮氧化物、VOC_s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为4.07、1.45万吨,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为1.85、0.24万吨,均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最终以国家核算数据为准)

省委始终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鲜明提出,生态文明建设既是全方位推动的“六个领域”之一,又是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并设专章进行安排部署。去年以来林武书记、蓝佛安省长多次召开重要会议,分别做出批示146件、97件,统筹协调处理重大问题,做出一系列具有全局性、长远性的重大决策。省人大常委会一以贯之大力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去年出台了《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构建起我省生态环保“四梁八柱”法律法规体系。这些都为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后盾和强劲的动能。

全省各级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坚决扛牢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坚定扛起美丽山西建设使命,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中开创生态环境保护新局面,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及省委重大战略,以实际行动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系统谋划“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体系,出台我省《“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2021—2030年)》,编制完成我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空气质量改善、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以及土壤、地下水、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等系列规划,形成系统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组织开展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和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实施黄河流域“清废行动”,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问题整改,推动设立黄河实验室和河津先行区建设。落实能源保供任务,以超常规举措完成22座煤矿环评审批,释放煤炭先进产

能 3470 万吨/年。落实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部署,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定位,第一时间成立领导组及工作专班,制定加强太忻经济区生态环境共建共治实施方案,谋划出台一揽子服务一体化发展的生态环境政策措施。圆满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保障任务,制定我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细化推进 92 项整改任务,36 项任务基本整改到位。组织开展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完成对太原、大同等 5 市进驻督察,同时对吕梁、晋中等 6 市开展驻市监督帮扶,有效解决了一批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二)实施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持续改善全省生态环境质量

突出打好污染防治主动仗、下好环境整治先手棋,创新组织开展全省环境污染防治暨高铁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牵引带动全省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一是实施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完成 22 家钢铁联合企业、14 家焦化企业和 10 家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新增清洁取暖改造 99.31 万户,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2.69 万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走航巡查,实施夏季臭氧削峰和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圆满完成庆祝建党 100 周年空气质量保障任务。提前部署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二是实施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坚持“一断面一方案”,强化 10 项管控措施,加快推进 93 项省级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建设,开展春浇农业灌溉污染防治专项督查和保汛期水质稳定专项行动,有效保障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全省新划定 50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开工建设 636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成 45 个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超额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三是实施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强化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建设项目准入管理,同步开展末端修复治理和源头预防,推动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引领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建设,完成 611 个行政村环境整治。开展 23 个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稳步推进国家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晋城市成功入选国家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

四是扎实做好固废和危废污染防治。组织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启动“无废城市”创建试点,太原、晋城等市积极开展创建。与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共同签订《华北地区危险废物联防联控联治合作协议》,推动危废处置设施共建共享、管理信息互联互通。强化医疗废物、废水处理处置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落实两个“百分百”要求,守牢疫情防控生态环境阵地。

(三)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全力服务经济发展大局

围绕落实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出台《市场主体倍增环境能耗要素保障实施方案》等 20 余项政策制度。取消行政审批事项 3 项、下放 2 项,11 项省级保留事项办理时限全部压减至法定的一半。推行承诺制审批改革,全省 700 余个建设项目享受改革红利。完成 26 个省级开发区和集大原铁路、朔州机场等一批规划、项目环评审批,有力服务开发区建设和项目落地。修订完善我省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正面清单,实行差异化执法监管,做到违法精准追究、守法无事不扰。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组织对全省“两高”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情况进行全面摸排起底,依法依规开展分类处置,对未批先建予以坚决查处,从严把好生态环境准入关口。积极组织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筹建省碳减排项目库,推动碳金融、碳服务。成功举办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获得各方好评。

(四)强化生态保护监管,持续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编制重特大及敏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手册,全年共妥善处置 25 起突发环境事件。深入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强化“一废一库一品”环境监管。全面推广“南阳实践”经验,与河北、河南、内蒙古建立跨省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核与辐射监测与应急自评估,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全省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可控。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组织“绿盾 2021”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推动完成 46 个自然保护区 2833 个问题整改。

(五)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出台《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进一步健全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四梁八柱”法规框架,发布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推进工业固废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试点。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阳泉市案例入选生态环境部典型案例。推动建成全国首个省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互联网服务平台,投保企业 584 家,保额达到 23.4 亿元。开展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和碳监测评估试点,新建成 13 个国控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全省生态环境监测“一张网”加快形成。加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力度,阳城县、安泽县、平顺县入选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沁水县、蒲县入选“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数量为历年新高。以 EOD 模式推进石太高铁沿线(山西段)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建设,生态环境治理新格局加快构建。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创建,经验做法得到生态环境部发文推介。

三、存在问题和 2022 年工作安排

2021 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我省是北方生态脆弱地区,多年的高强度大规模开发导致生态破坏严重,历史欠账多。我省

产业结构偏重的现状短期内难以根本扭转,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不足的压力长期存在。去年全国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中,我省位于末位,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中临汾、太原处于后 2 位,阳泉、运城处于后 20 位,其他各市位次也不靠前;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部分断面水质还存在反复。同时一些地方、一些企业对生态环保重视程度、保护意愿、投入力度可能会有所减弱,“两高”项目冲动有可能抬头,企业环保设备不正常运转、违法超标排污等现象可能会有所增多。

今年是迎接党的二十大、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全省上下将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和工作矩阵,更好统筹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民生保障和生态环境保护,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是创新服务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引领、优化和倒逼作用,有序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强化市场主体倍增环境要素保障,落实“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要求。全面推进“三线一单”落地应用,切实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用。全面优化生态环境执法方式,推行非现场监管执法。落实好碳达峰“1+X”政策体系,完善参与全国碳交易要素保障,深化低碳试点示范,加快推进碳监测、气候投融资试点。加快发展生态环保产业。

二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着力推进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推动城市建成区及周

边污染企业有序退出,全面完成钢铁行业、焦化行业以及重点区域水泥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推进焦化行业熄焦工艺升级改造,有序加快退出炭化室高度 4.3 米及以下焦炉。持续推进散煤治理,继续开展 VOCs 走航监测和综合治理。统筹油、路、车治理,加大“公转铁”力度。建立太忻经济区生态环境联建联治机制,深化太原及周边“1+30”区域联防联控。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任务,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深入开展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强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全面推广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人工湿地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堤外人工湿地,做到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同时发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准入管理,持续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整治和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持续推进黄河流域“清废行动”,深入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序推进尾矿库污染治理与隐患排查。加强重金属和新污染物污染防治,继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专项检查。

三是着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强力推进石太高铁沿线(山西段)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积极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运城示范区(河津先行区)建设。启动太原市“九河复流”、临汾市汾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修复工程。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大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筑牢生物安全屏障。

四是强化生态环保督察执法和风险防范。加快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反映问题整改。统筹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织开展重大活动期间专项执法检查,引深开展“利剑斩污”专项行动,深化异地交叉执法检查,依法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严惩重罚。加快补齐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短板,继续落实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两个“百分百”。紧盯“一废一库一品”等高风险领域,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强化环境应急值守,推动环境信访体制机制改革。强化核与辐射监测监管,提升应急响应能力,确保核与辐射安全。

五是着力提升现代环境治理水平。推进汾河保护条例出台,制修订一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技术规范类标准出台。研究探索经济生态生产总值(GEEP)核算体系并强化核算结果运用。持续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完善环境责任保险服务平台。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持续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和考核。办好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国际保护臭氧层日等重要节日的宣传活动,打造我省生态环境宣传特色品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速建设美丽山西,让三晋大地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关于 2021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2 年 3 月 17 日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 90 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

按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3 月份常委会会议将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为协助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好该报告,环资工委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充分征求部分常委会委员的意见,与省政府相关部门认真研究讨论我省环境状况、当前形势及主要问题,依法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我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全省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各项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全部完成。 $PM_{2.5}$ 年均浓度降至 39 微克/立方米,首次进入“30+”,同比下降 15.2%,是“十三五”以来改善幅度最大的一年;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2.1%,同比增加 1.1 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比例降至 0.5%,首次进入千分位; SO_2 年均浓度降至 15 微克/立方米,连续四年保持 20% 以上的改善幅度,11 个市 NO_2 年均浓度首次全面达标。全省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72.3%,提前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同比增加 2.1 个百分点,创历史最好水平。汾河流域国考断面水质在 2020 年上半年全部退出劣 V 类的基础上,2021 年全部提

升到Ⅳ类水质以上。

(二)主要工作

2021 年,各级政府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扣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抓好生态保护修复,有力助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贯彻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服务经济发展大局。有效衔接国家有关政策规划,系统谋划“十四五”生态保护规划体系。组织开展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和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推动设立黄河实验室和河津先行区建设。落实生态环保督察制度,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保障任务,开展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推进“放管服”改革,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山西行动。

二是打好污染防治主动仗,推动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实施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夏季臭氧削峰和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坚持“一断面一方案”,推进 93 项省级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建设。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建设项目准入管理,加强生态文明引领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建设。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启

动“无废城市”创建试点。

三是完善制度机制,构建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出台固废污染防治条例,制定发布煤炭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提交生态环境领域3个强制性标准、8个推荐性标准。强化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推进市级“三线一单”编制。开展“利剑斩污”专项行动,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完善全省土壤、地下水、农村环境监测点位设置,优化调整地表水省控监测断面,强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生态环保形势仍然严峻

去年,全国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中,我省位于末位,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临汾、太原处于后2位,阳泉、运城处于后20位,其他各市位次也不靠前。我省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部分断面水质还存在反复。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总体上还是中低水平的提升。生态环境同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的向往和建设美丽山西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生态环境保护仍然任重道远。

(二)生态历史欠账还比较多

我省生态环境脆弱、历史欠账较多。水资源严重短缺,人均水资源量仅为全国平均值的17%;林草资源空间分布不均、总量少、质量低。工业煤炭消耗量占全省煤炭消耗总量的90%以上,煤炭占一次性能源消费比重达80%以上。我省偏重产业结构短期内难以根本扭转,高强度大规模开发带来的生态破坏在短期内也难以修复。固体废物污染历史遗留问题多,监管基础薄弱,潜在环境污染和风险隐患较大。

(三)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仍然不足

我省环境监测机构人员少、工作量大、工作能力不足,市县现有监控能力还无法满足工作需求,很多工作难以有效落实。基层设施还存在短板、基层治理力量亟待加强。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基础薄弱,“智慧环保”平台建设刚刚起步,需进一步加

大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生态环境治理能力还不够强,对环境污染的演变规律、传输路径和控制途径等研究不够、认识不透。

三、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厚植高质量发展生态底色

各级政府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科学指引,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认真贯彻省委关于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的实施意见,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进一步巩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大生态环保”格局,进一步释放生态环境机构“垂管”改革、综合执法改革效能,以更高站位、更强使命,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二)突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碳达峰、碳中和山西行动为牵引,以更高标准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要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加快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农业结构,推进大数据等数字技术与生态环保工作深度融合,深化“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优化生态环境执法方式,推动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聚焦突出环境问题,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要聚焦主要污染源、重点流域、突出农村环境问题,抓住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综合治理。要认真贯彻实施《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持续抓好问题整改,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和黄河、汾河流域生

态环境突出问题,要加强督察、坚决整改。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和惩处力度。

要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保障,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提高环境监测预警能力,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省整治校外培训机构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3月2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教育厅厅长 李秋柱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我省整治校外培训机构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简称“双减”）是党中央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是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重大民生工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的重大改革举措，事关学生健康成长，事关国家未来和民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双减”工作，多次主持中央深改委会议，先后审议通过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双减”意见等重要文件，多次作出指示批示，强调“对校外培训机构要依法管起来，让校外教育培训回归育人正常轨道”，要求“务必花力气下功夫抓，一抓到底，直至解决”。我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把“双减”工作作为教育“一号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亲抓亲管、高位推动，教育行政部门主动担当、牵头抓总，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推动，各级党委、政府系统治理、综合施策，全省形成“左右联动、上下贯通、专班推进、执行有力”的良好态势，扎实有序推动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落地落实、取得成效。

一、整治工作总体情况

截至2021年7月，全省共有线下校外培训机构5854所，学科类培训机构2651所，非学科类培训机构3203所。经治理，全省校外培训机构压减至3459所，其中，学科类培训机构（高中阶段）253所，非学科类培训机构3206所。原有2578所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已全部转型或注销，压减率达到100%。现有校外培训机构已全部接受资金监管，其中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已全部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

总体看，我省校外培训机构整治工作开局良好、进展顺利、成效明显，全省教培市场降温明显，广告清理成效显著，资本大幅撤离，行为全面规范，全社会支持认可“双减”改革的良好氛围逐步形成。

二、主要举措及成效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高位统筹推进。中央部署“双减”工作后，林武书记、蓝佛安省长多次作出指示批示，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部署，提出明确要求。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双减”电视电话会议后，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时间召开会议部署安排。2021年12月28日，省委、省政府又召开“双减”工作推进会，进一步深入推动“双减”落实。省委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多次调研指导,定期调度工作进展。省教育厅会同省行政审批局第一时间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停止审批学科类培训机构。建立省市两级“双减”工作专班,我省成为继北京、天津之后,全国第三家成立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的省份,全省 11 个市也已全部成立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专门机构。

二是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制度体系。省委、省政府出台“双减”实施方案,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出台“营转非”、收费监管、广告清理、培训材料、从业人员、应急处置等 30 余个政策文件,基本构建起校外培训机构治理“1+N”政策保障体系。省教育厅牵头成立 25 个部门参与的专门协调机制,省委督查委员会将 12 项省级任务清单和 15 项市级任务清单纳入“13710”督办系统,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落实“市级统筹、属地推动”工作责任。建立台帐管理、信息通报、定期调度、重点督办、联合督查等十项务实举措,所有事项坚持跟踪到底、销号清零,实现全链条闭环管理。定期向相关部门、各市县党委政府通报工作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典型经验做法,教育部对山西工作给予高度评价。

三是坚持多管齐下,依法从严治理。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布省、市、县三级校外培训机构监督举报电话,对所有问题线索逐一核查,始终保持监管高压态势。截至目前省级共接到各类举报线索 274 条,已办结 259 条。利用国家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平台,动态掌握机构经营情况,用信息化手段推进科学管理,实现资金、学生、教师、课程、机构“五个管起来”。成立校外培训机构鉴定专家组,积极引导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转型或良性退出。将中小学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严禁资本化运作,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突出查管结合,多部门联合开展隐形变异行为查处、违法违规广告清理、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等专项行动,共发现隐患和违法行为 1397 处,督促整改隐患和违法行为 980 处,查封关停 294 家,吊销办

学许可证 226 家,对非法培训开班形成有效震慑。

四是强化风险防控,守牢稳定底线。针对关停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可能产生的风险隐患,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及时研判风险,发布风险预警。多部门联合行动,从资金监管、收费退费、风险预警、从业人员安置、舆情管控等多个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提早采取干预措施,切实维护群众利益。采取银行托管、风险保证金等方式,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进行风险管控,有效预防“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题发生。制定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和工作指南,指导各地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对治理过程中的涉稳风险进行全面摸排化解。根据教育部转办情况和本级掌握线索情况,发布 19 期爆雷和冒烟机构预警名单,共 1000 余条预警信息,及时有效避免了风险叠发和风险扩大。

五是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在全省建立“双减”工作新闻宣传工作积分制度,有效传导工作压力,激发宣传动力。在全省广泛征集“双减”微视频宣传作品和典型案例,在省教育厅官网开辟《“双减”进行时》专栏,及时解读政策,发布工作动态,宣传典型经验,传播科学理念。各地也在当地新闻报刊开设《“双减”新观察》《“双减在行动”》《聚焦“双减”》等专栏,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开展宣传,推动形成家校共育工作合力。目前省级平台共发布原创稿件 165 条,集纳转载稿件 855 条,制作新媒体作品 99 条,阅读量达到 316 万人次。长治市潞州区、阳泉市、运城市新绛县等三地的典型做法被评为全国“双减”工作优秀案例,《中国教育报》多次对我省做法进行了宣传报道。

总体看,尽管我省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与省委、省政府要求,与全省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一是治理难度增大。随着治理工作深入推进,部分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化整为零”或“转入地下”,催生“高端家政”、“住家教师”等变相违规培训行为,此类无证无照培

训活动复杂性更高、隐秘性更强、灵活性更大,治理难度也随之增加。二是监管力量不足。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行政执法力量相对薄弱,工作人员人手紧张且普遍没有执法资格和执法经验,对拒不配合或暴力抗法的非法办学缺乏强制手段和惩罚措施,导致监管查处效果不佳。三是亟需立法层面支持。目前治理工作依据主要以中央及省委文件、规定为主,在执法过程中,执法主体、执法程序、违法罚则等方面存在较大缺口和问题,亟待出台专门法律或条例对治理工作进行立法层面支持。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是强化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作用,常态化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协同监管,形成各部门联合治理、合力攻坚良好态势。积极稳妥推进校外培训机构分类管理,明确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科技类培训机构准入规范,构建涵盖市场准入、行业监管、事后惩戒的全覆盖、全链条监管体系,确保培训行业运行有序。

二是强化智能监管。按照国家部署,全力推动校外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应用,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对培训机构数量、从业人员、培训材料、培训服务的全面动态掌握和监管介入。连通资金监管银行数据,健全预收费资金线上闭环管理。通过行为智能监管、问题智能识别、风险智能预警,实现对校外培训智能化动态化长效化监管。

三是强化行政执法。建立健全校外培训执法制度,增强部门协同,统筹执法力量,推进依法行政、联合执法,进一步提升执法效能。持续深入开

展无证无照“黑机构”和变相违规机构排查整治工作,及时查处隐形变异机构。健全常态化排查机制,完善培训机构“黑白名单”制度,畅通投诉和举报渠道,加强网格化管控,不断巩固治理成果。

四是强化校内保障。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持续规范教育教学秩序,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实现校内应教尽教、学生学足学好,真正让学生减负、让家长放心。严格约束规范义务教育学段考试,进一步提升课后服务水平。加快“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建设,为学生个性化学习提供高质量、全免费的资源支撑,助力教育治理水平提升。

五是强化宣传引导。通过政府官网、广播电视、报纸和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多层次、立体化、系列化做好宣传引导工作,使“双减”工作的理念、政策、成效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持续推动形成支持认可“双减”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全面落实“双减”部署要求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今天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全省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充分体现了省人大常委会对教育工作的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和关心厚爱。我们将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监督支持下,以扎实有力的举措,狠抓整改落实,推动“双减”工作落地见效,不断提升教育治理水平,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 关于全省整治校外培训机构工作情况的 调研报告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整治校外培训机构工作情况的报告是今年常委会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为协助常委会开展好此项工作,切实收到监督实效,教科文卫工委结合当前疫情防控严峻形势,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卫小春带领下,本着以下原则开展工作:一是认真学习并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切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二是认真落实省委关于做好“双减”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采取听取省教育厅有关情况汇报,委托大同、吕梁、晋中、阳泉、长治、临汾、运城 7 市开展自查、提交书面报告的形式,全面了解情况、综合分析研究;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围绕方案确定的六项调研重点,参考 2021 年 8 月在太原市开展整治校外培训机构立法调研的情况,坚持以“双减”意见为准绳,结合义务教育、民办教育、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政策文件,逐项对照检查,通过查阅资料、电话咨询、个别交流等多种形式掌握情况,较为全面地了解了我省整治校外培训机构的现状,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省整治校外培训机构工作情况

(一)坚持顶层设计,强化高位推动。中央部署“双减”工作以来,省政府高度重视,专题研究部署,提出明确要求。2021 年 12 月,印发我省《“双减”

工作实施方案》,建立“1+N”政策保障体系,出台“营转非”、收费监管、广告清理、培训材料、从业人员、应急处置等 30 余个关于整治校外培训机构的政策文件。省教育厅强力推动,第一时间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停止审批学科类培训机构,报请成立专门监管机构。并在教育厅官网开辟《“双减”进行时》专栏,解读政策、发布动态、宣传经验。各市也在当地新闻媒体开设“双减”新观察、“双减”在行动、聚焦“双减”等专栏,积极开展“双减”宣传,强势推动“双减”意见落地落实。教育部对我省该项工作给予高度评价,《中国教育报》多次刊文介绍我省做法。

(二)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落实。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我省“双减”工作实施方案,梳理盘点 12 项省级相关部门任务清单和 15 项市级层面任务清单,纳入省委“13710”重点任务督办系统,强化重点任务落到实处。省教育厅牵头成立 25 个部门参与的“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制定了整治校外培训机构工作规则,细化部门法定职责,出台台帐管理、信息通报、定期调度、重点督办、联合督查等十项务实举措,建立从工作交办、反馈、督查、整改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机制,实现全程管理、闭环管理、责任管理,形成依法整治校外培训机构工作合力。

(三)持续加大力度,整治成效显著。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严格落实责任,积极引导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转型或良性退出,将校外培训机构收费纳入

政府指导价,加强收费管理。充分利用数字化平台开展常态化监管,保持数据动态更新,不定期开展网络巡查。积极向社会公布省、市、县三级监督举报电话,各级教育督导部门保持监管高压态势,从严监管查处,全面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行为。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查处违规培训行为,全省共发现违法行为 1397 处,督促整改 980 处,查封关停 294 家,吊销办学许可证 226 家。截至 2021 年 7 月,全省共有线下校外培训机构 5854 所,学科类培训机构 2651 所,非学科类培训机构 3203 所。经治理,全省现有校外培训机构 3562 所,学科类培训机构(高中阶段)244 所,非学科类培训机构 3318 所。原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2578 所,已全部转型或注销,压减率达到 100%。总体看,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开局良好、进展顺利、成效明显,全社会支持认可“双减”的良好氛围逐步形成。

(四)强化风险管控,狠抓隐患治理。各级政府“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成员单位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制定出台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南,定期共享工作信息,及时研判风险,发布风险预警。组织教育、网信、发改、公安、人社、银保监等部门联合行动。按照职责分工,针对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收费退费、风险预警、从业人员、舆情管控等方面制定实施细则,提早采取干预措施,督促引导校外培训机构按照要求落实预收费监管,有效预防校外培训机构关停倒闭、卷钱跑路、资金抽逃等风险,维护了人民群众利益。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对“双减”工作的重要性认识还有待提高。“双减”工作是党中央站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总体思路是要着眼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强化学校教育主体地位,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坚决制止侵害群众利益行为,构建良好教育生态。调研发现,一些地方及有关部

门对“双减”意见宣传解读得还不够精准、不够深入、不够到位,还没有完全从政治的高度认识“双减”工作。特别是一些校外培训机构及其举办者对于校外培训属于民办教育的公益性属性和校外培训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组成部分的法律地位认识不足,办学思想不够端正,片面追求经济利益,忽视社会责任和社会效益,对“双减”政策存在不同程度的抵触心理,导致主动配合、清理整顿的积极性不高。这些认识方面的不足给“双减”意见的落实带来很大困难。

(二)清理整治的力度还有待加强。“双减”意见明确提出要坚持从严治理、全面规范,对已备案的学科类培训机构进行全面排查,违规的要进行清理整治。调研发现,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排查和清理整顿校外培训机构时,主管部门统筹力度不够,相关责任部门协调配合不足,单个责任主体执法力量薄弱,加之目前缺乏法律法规授予的行政执法权,存在对有些违法违规行为责任追究不到位,追责不彻底的现象。比如,一些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变更经营属性后,在重新办理法人登记,财务清算,缴纳相关税费,修订章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不够积极主动,相关部门缺乏有力手段推动或查处。再比如,随着治理工作的深入推进,部分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化整为零”或“转入地下”,催生“高端家政”、“住家教师”等变相违规培训行为,无证无照培训活动的复杂性更高、隐秘性更强、灵活性更大,给清理整治工作带来很大难度。

(三)“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还有待完善。“双减”意见中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工作责任,并要求建立“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集中组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省教育厅也以晋双减办〔2021〕1 号文件印发了《关于成立山西省“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的通知》。调研发现,市、县(区)贯彻“双减”工作进度不统一,有的地方行政执法体制机制不健全,有的地方部门监管事项标准范围不明确,违规

处罚无依据,各地方及有关部门不同程度存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部门职责不清晰,推诿扯皮,主管部门及相关责任部门不能执法、不会执法、不敢执法等问题。比如,一些地方只建立了工作机构,但没有较为完善的工作机制;一些地方即使有了工作机构和机制,但没有明确的目标任务和专项治理行动的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一些地方人员配备不到位,导致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的审批登记、规范管理、收费监管、清查督办等工作滞后。总体来看,各地区及部门“双减”工作的协调机制仍需进一步健全,主管部门对“双减”工作的指导力度需进一步加大,责任部门相互之间的联合治理需进一步加强。

(四)培训服务行为还不够规范。“双减”意见明确规定有关部门要建立培训内容备案与监督制度,并提出“严禁超标超前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的“三严禁”要求。调研发现,一些地方及政府有关部门对于校外培训机构尚未建立科学的分类管理体系,也没有制定相对统一的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学科类、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范围鉴定还不清晰,对学前阶段和高中阶段培训机构的管理,仅处于摸索阶段,还没有拿出具体有效的管理办法。一些校外培训机构在场所、师资、管理等方面差距明显,机构倒闭、卷款跑路等事件偶有发生。一些校外培训机构依然存在超范围培训、超前超标培训、培训质量良莠不齐以及乱收费等问题。

(五)常态运营监管机制还不够健全。“双减”意见明确规定要切实规范培训服务行为,强化常态运营监管机制。调研发现,一些地方受教育行政执法力量薄弱、执法人员数量不足、专业素质不高等因素的影响,尚未建立健全的动态监管机制,一方面,线上校外培训监管综合治理措施还不够有效,技术手段也有待提高,另一方面,线下校外培训机构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日常巡查力度还不够经常,对存在不符合资质、管理混乱、借机敛财、虚假

宣传、与学校勾连牟利等较为严重问题机构的处罚力度不够,监管执行的权威性和有效性有待提高。比如,一些无证照校外培训机构钻部分家长和学生对政策理解不到位的空子,或通过聘请在校教师利用课余时间兼职任教,或与学校教师搞“合作办学”,诱导学生参加“一对一、精品班”等隐形变异培训,使无证照校外培训机构趋于“地下化、小型化、游击化”,导致动态监管难监管,科学合理有效的校外培训机构常态运营监管机制亟待建立并完善。

三、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法治意识,推进校外培训机构排查和清理整顿工作。一要深刻认识“双减”工作是重大民生工作,把“双减”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密切结合各地实际进一步细化配套措施、具体办法,加快现有校外培训机构的全面排查、分类登记管理和清理整顿工作。二要加强对“双减”意见等政策性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和解读,促进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精准指导校外培训机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校外培训机构端正办学理念。三要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尽快提上立法日程,从执法主体、执法程序、法律责任等方面从立法层面给予支持。

(二)进一步健全整治校外培训机构专门协调机制,完善工作制度。一要以回应社会关切,维护人民群众利益,服务当地教育事业发展为指引,将科学引导、规范管理校外培训机构作为评价政府公共服务能力的重要方面,强化上下同频,加快健全“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二要进一步明确细化部门职责,严格落实文化、体育、艺术、托管、科普类校外培训归口管理,扎实推进单独或联合监管,加强督导问责。三要严格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推进属地管理和部门职责相统一,健全审批、监管、处罚衔接机制。四要加快构建监管校外培训行政执法体系,健全执法协同机制,加

强执法力量统筹和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水平,提升校外培训治理效能和治理水平。

(三)进一步加大校外培训动态监管力度。一要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贯彻“双减”意见,进一步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开展政策宣传解读,筑牢科学教育理念,形成家校、社会育人合力。二要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巩固学科类治理成果,持续加大在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寒暑假常态巡查力度,严防旧态重演,严查隐形变异培训。三要强化校外培训机构培训价格常态运营监管,依法查处分解收费、扩大范围、虚增时长、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四要突出工作重点、关键环节、薄弱地区,集中力量严惩重罚“一对一、高端家政、众筹私教、住家教师”等违规培训行为。五要改进和提高技术手段,强化线上培训监管,组建社会监督员队伍,拓宽监督渠道,形成全社会参与并广泛支持校外培训治理的良好氛围。

(四)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提升校外培训机构

培训质量。一要尽快制定出台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对组织机构、从业人员、培训场所、培训内容等方面作出规定。二要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引导培训机构用心做教育,淡化商业色彩,回归教育公益属性。三要深入开展各类培训机构办学资质、培训内容、招生能力审查,提高校外培训机构教师准入关。四要研究制定非学科类收费标准,严格培训课程设置,严禁超标超前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积极督导高中阶段学科类培训严格参照义务教育阶段执行的政策要求。

(五)其他方面的意见建议。一是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督导,强化学校教育主体地位,进一步提高校内教学水平和作业设计能力。二要健全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探索多元化课后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质量。三要多措并举,严查教师校外有偿补课,严厉打击校外培训机构聘用在职教师等违规行为。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关于 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提出 和交办情况的报告(书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和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建言献策，紧紧围绕贯彻落实省委决策部署，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向大会提出代表议案 41 件、建议 788 件。现就代表议案、建议的提出和交办情况报告如下：

一、代表议案、建议的提出情况

(一)代表议案的提出情况

会议期间，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提出议事原案 43 件。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将 43 件议事原案立为 41 件议案（0006 号与 0016 号，0018 号与 0027 号议案内容相同或相近，分别合并为一个议案），在大会闭会后审议处理。

(二)代表建议的提出情况

会议期间，代表就全省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788 件（以下简称建议）。其中，教科文卫方面 156 件、农业水利和乡村振兴方面 98 件、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98 件、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方面 97 件、发展规划方面 96 件、资源和环保方面 73

件、工业方面 24 件、法制建设方面 24 件、金融财政方面 20 件、商业贸易 18 件、其他方面 6 件，省人大、省高院、省检察院和党群系统 78 件。

综合分析，今年代表所提建议关注点主要集中在推动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大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力度，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促进农业“特”“优”发展，构筑全域生态文化旅游圈；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完善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体系；推动文旅融合发展，提升山西文化软实力；积极推进教育和医疗体系改革，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等方面。

二、代表议案、建议的交办情况

(一)代表议案的交办情况

今年 2 月底，省人大常委会印发通知，将 41 件代表议案分别交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机构在闭会后审议处理。其中，监察司法委审议 2 件议案，分别为：关于制定《山西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促进条例》的议案（0006 号和 0016 号）、关于制定《山西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的议案（0022 号）。财经委审议 7 件议案，分别为：关于制定《山西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的议案（0005 号）、关于尽快出台《山西省城市停车管理办法》的议案（0014 号）、关于制定《山西省白酒产业规范发展管理条例》的议案（0021 号）、关于尽快出台《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的议案（0029 号）、关于制定《山西省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议案（0032 号）、关于制定《山西省数

字经济促进条例》的议案(0033号)、关于制定《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监督管理促进条例》的议案(0042号)。社会建设委审议10件议案,分别为:关于制定《山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的议案(0007号)、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的议案(0010号)、关于修改《山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的议案(0012号)、关于修改《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议案(0013号)、关于修改《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议案(0017号)、关于制定《山西省社会救助条例》的议案(0019号)、关于制定《山西省智慧养老促进条例》的议案(0020号)、关于制定《山西省体育产业促进条例》的议案(0023号)、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议案(0031号)、关于尽快推进《山西省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权益保护条例》的议案(0036号)。教科文卫工委处理9件议案,分别为:关于制定《山西省公共图书馆条例》的议案(0001号)、关于制定《山西省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条例》的议案(0011号)、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的议案(0015号)、关于制定《山西省学前教育条例》的议案(0024号)、关于出台《山西省医疗机构外聘(请)专家管理办法》的议案(0025号)、关于制定《山西省中小学生综合素质教育条例》的议案(0026号)、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教育督导条例》的议案(0030号)、关于制定《山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条例》的议案(0034号)、关于制定《山西省文化产业促进条例》的议案(0035号)。农工委处理8件议案,分别为:关于废止《山西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的议案(0002)、关于尽快出台《山西省大力发展有机旱作农业促进条例》的议案(0003号)、关于继续在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开展《山西省促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发展条例》执法检查的议案(0004号)、关于制定《山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的议案(0008号)、关于制定《山西省小杂粮产业促进条例》的议案(0018

号和0027号)、关于修订《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的议案(0037号)、关于修订《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的议案(0039号)、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禁牧休牧轮牧条例》的议案(0040号)。环资工委处理3件议案,分别为:关于制定《山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0009号)、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生物安全条例》的议案(0041号)、关于制定《山西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0043号)。人事代表工委处理2件议案,分别为:关于废止《关于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和宣誓程序的决定》的议案(0028号)、关于制定《山西省人才发展促进条例》的议案(0038号)。

(二)代表建议的交办情况

代表在本次大会提出的788件建议,分别交86个单位负责办理。其中,交由省人大常委会办理的14件,交由省政府系统办理的710件,交由省高级人民法院办理的16件,交由省人民检察院办理的8件,交由党群部门办理的40件。鉴于目前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省人大常委会已于2月底印发通知,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今年不再召开专门会议进行集中交办。省政府办公厅也同时下发通知,部署政府系统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三)重点办理代表建议的确定和交办

为充分发挥重点办理代表建议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整体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大会秘书处议案建议组经过汇总梳理、认真分析,按照以下四个原则筛选今年要重点办理的代表建议:一是选择涉及全省改革发展的重点工作、代表反映问题比较集中的建议;二是选择与常委会重点工作、年度立法计划和监督工作比较契合的建议;三是选择对区域发展具有较大推动作用的建议;四是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建议合并办理。综合各代表团、各建议小组的推荐意见,从788件代表建议中初步筛选出涉及22项内容的37件代表建议,作为拟重点办理的代

表建议。

经征求省政府领导及其有关部门的意见,从22项37件拟重点办理的代表建议中,选择6项17件代表建议作为重点办理的代表建议,由6位副省长领办,省政府有关部门具体承办。

根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解决办法》的规定,上述6项17件代表建议应当由卫小春副主任、李俊明副主任、王纯副主任和张志川副主任按照分工,牵头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机构对口重点督办(重点督办代表建议见附表),人事代表工委协调配合,做好相关工作。6项17件重点办理建议的确定、督办和落实情况,将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接受省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监督。

今年9月,人事代表工委将按照常委会省人大代表工作计划,继续开展部分建议承办单位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督促承诺解决事项落实落地。今年10月,人事代表工委将向

主任会议汇报重点办理代表建议的办理和督办情况。今年11月,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人事代表工委将向常委会报告代表议案审议、处理情况报告,“一府两院”将向常委会报告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经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印发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下一步,我们将根据代表议案、建议提出和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省十三届人六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的通知要求,积极督促各承办单位完善办理机制、创新办理方式,狠抓代表议案建议落实,确保在法定时限内办结代表议案建议。今年下半年,我们将按照《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省人大代表优秀议案和建议评选办法》的规定,开展优秀议案和建议评选活动,并将评选产生的优秀议案建议汇编印发全体代表和相关部门,发挥典型引领作用,促进代表议案建议“高质量提出、高质量办理”。

关于部分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组成人员任免职务的议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六条和《山西省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第四条
的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对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
员作如下调整：

提名罗清宇为主任委员，关建勋、闫喜春、乔建
军、薛维栋、刘志宏、张世文为委员；同时免去张志
川的主任委员职务，白秀平、卢晓中、李栋梁的委员
职务。

调整后，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 16 人。名单

主任委员 罗清宇

副主任委员 郭海刚 卢建明 李建刚

委员 (12 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白德恭 乔建军 刘志宏

闫喜春 关建勋 李福明

张世文 武 涛 赵建平

韩怡卓 蔡汾湘 薛维栋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2 年 3 月 17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 年 3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三十四次会议,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 免去:
任命: 张志川的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罗清宇为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白秀平、卢晓中、李栋梁的山西省第十三届人
关建勋、闫喜春、乔建军、薛维栋、刘志宏、张世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文为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 职务。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 年 3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主任会议的提名

任命:

李君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免去:

秦作栋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依据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研究的意见、冯军院长的提名

任命:

白永旺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

赵凯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杨景海检察长的提名

任命:

宁建新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王廉允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免去:

王文娅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宋晋民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姚江华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另依省人民检察院党组研究的意见,杨景海检察长的提名

任命:

蔺敏、韩建华、陈晓霞、刘海波、兰东霞、史晋瑜、李晓妍、任金星、史永升、张婧、赵海宇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郜晓军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孙中杰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沈丽萍、马琳、李晓红为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秦潇楠为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侯俊慧、李琳、安一鑫、吕栋为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马强为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李艳菊、邵红波为山西省阳泉荫营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段运生、王明亮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孙中杰的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李鑫的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王慧玲的山西省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姚继堂的山西省永济董村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批准任命：

马红彬为太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郑黎明为大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白建云为朔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郭鸿为忻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范海生为吕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世荣为阳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周东曙为晋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峰为长治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苏春华为晋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姚江华为临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宋晋民为运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免去：

宁建新的太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苏春华的朔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周东曙的忻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郭鸿的吕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王廉允的阳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南世勤的晋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张世荣的晋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马红彬的临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崔峰的运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杨景海检察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任免检察人员 35 人次，批准任免设区的检察长 20 人次。其中，任命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 人，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 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11 人，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 人，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 人，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3 人，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1 人，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4 人，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1 人，省阳泉荫营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2 人；免去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1 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1 人，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1 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2 人，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1 人，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1 人，省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1 人，省永济董村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1 人。

批准任命太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 人，大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 人，朔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 人，忻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 人，吕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 人，阳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 人，晋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 人，长治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 人，晋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 人，临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 人，运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 人；批准免去太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1 人，朔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1 人，忻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1 人，吕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1 人，阳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1 人，晋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1 人，晋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1 人，临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1 人，运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1 人。

人事代表工委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0 年度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国有自然 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 审议意见

(2021 年 10 月 20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认为,近年来,省政府及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优化资产配置,加强资产使用、处置和收益监管。管理制度日益完善,管理能力逐渐增强,管理成效不断提升,为我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就如何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汇总如下:

一是摸清资产底数,夯实管理基础。要认真做好国有资产调查统计,采取更为先进、科学的技术手段,确保相关统计数据全面真实准确。进一步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调查监测工作机制,根据不同自然资源的属性,科学确定资源调查监测周期,提高调查监测工作效率,强化调查结果运用,提升调查监测的及时性、准确性、有效性。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完善管理机制。要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相关问题研究,创新方式,细化举措,分类推进我省各类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强化资产的运营管理,有效推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积极把握当前煤炭价格上涨、企业利润提升这一机会,加

快推进国有煤炭企业的转型升级。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自然资源保护之间的关系,健全土地、矿产、水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机制,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开发利用中的生态保护和修复,实现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针对我省水资源短缺的问题,认真研究做好黄河水资源的科学配置、高效利用、精细化管理等工作。深入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审计全覆盖,按照真实、合法、效益原则,依据法定职责,加大对国有资产的审计力度。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及时查处破坏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三是完善报告内容,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相关报告要在全面、准确反映国有资产及管理有关情况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和充实存在问题及问题原因分析相关内容,提升报告的可审性。同时,要根据监督工作需要,及时向人大报送国有资产联网监督系统所需数据信息,支持配合人大通过联网监督系统开展国有资产监督工作。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

- 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3. 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国有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 审议意见》的函

省政府办公厅：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10 月 20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现将

《审议意见》以及省人大常委会调研报告转交你们，请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建立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及《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有关要求，认真研究处理。

2021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报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21〕56 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认真研究处理《审议

意见》中提出的建议。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报上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感谢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2022 年 3 月 1 日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省财政厅和省自然资源厅按照省政府要求，认真研究审议意见和分组审议发言，主动对接省国资委、省生态环

境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系统梳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逐条对照落实，并就形成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意见。现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着力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

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做好国有资产调查统计”“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调查监测工作机制”等

要求,区分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不同特点,逐步构建系统完备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权益管理支撑体系。

(一)有序推进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

扎实开展我省国土“三调”,对 27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3 座省管水库、3 个省直国有林区及 291 个省级矿区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完成了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定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委托代理机制试点方案。全面开展我省取水口核查登记工作,2021 年取水口登记年取水量 69.9 亿立方米;进一步建立健全水资源监测信息平台,完成水资源监控相关系统数据整合,全省 11.4 万个取水口信息上图展示;组织编制《山西省取水计量监测能力提升方案(2021—2023 年)》《山西省取水计量监测建设 2022 年行动计划》,提出未来三年计量监测建设的目标任务和 2022 年具体工作。构建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体系,整合各类监测资源,统筹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沙化)监测评价,全面完成了 1370 个样地的外业调查工作;应用“系统抽样+遥感判读+现地核实”的技术方法,将全省森林资源数据更新到 2020 年底,客观反映全省森林资源状况;采用遥感技术,厘清林地、草地、湿地与其他土地的范围界线,完成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目前已通过初步审核并上报国家林草局。

2022 年,将继续推动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形成协调有序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机制。一是以自然资源科学和地球系统科学为理论基础,建立以自然资源分类标准为核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标准体系。二是以空间信息、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先进技术为手段,构建高效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技术体系。三是国土“三调”成果数据已经公布,加快推进数据汇总分析、成果验收和实际应用。四是开展地理国情监测、矿产资源国

情调查、水资源调查监测和森林、草原资源调查。

五是加快推进《山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六是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继续开展全民所有土地、矿产等 5 类自然资源的实物量清查、经济价值估算、资产数据库建立,建设省级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探索核实国家所有者权益。七是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开展 2022 年省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指导晋城市按时完成林权试点,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处置路径。

(二)不断强化科技创新的信息支撑作用

在全国率先开展市级卫星应用技术中心建设,建成我省自然资源系统首个部重点实验室。加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开展新型基础测绘试点,推进市级现代测绘基准建设,率先印发关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有关销毁工作指导意见,自主研发推广地理信息服务平台,“天地图·山西”建设与应用工作连续 8 年获得“五星”等级评价。

2022 年,将更加突出技术创新在自然资源管理中的支撑作用。一是进一步抓好自然资源部重点实验室建设。建立以矿业资源调查、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地质环境污染处治、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为一体的科研与应用研究平台。积极申报自然资源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推动我省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建设。二是加强涉密测绘成果、地图审核、测量标志迁建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持续开展新型基础测绘试点,加强遥感影像和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统筹管理。三是加快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现代化,制定全省年度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组织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采取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开展监测,定期公开监测数据,强化监测结果应用,为改善我省生态环境质量提供科学支撑。

二、持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

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健全土地、矿产、水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机制”“做好黄河水资源的科学配置、高效利用、精细化管理等工作”“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及时查处破坏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的违法问题”“分类推进我省各类国有资产管理”“加快推进国有煤炭企业的转型升级”等要求,全面深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改革,扎实推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全力推动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持续推进“增存挂钩”机制落实,深入开展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印发《山西省 2021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落实落细“增存挂钩”,突出激励约束效应。以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消化处置面积核算计划指标“可用量”,强化指标倒逼效应;对消化处置工作迟缓的部分地区实施暂停用地审批的惩戒措施,力求形成政府、部门、用地主体“三位一体”的节约集约用地共识。截至 2021 年底,全省共消化批而未供土地 5.95 万亩,完成年度消化任务的 119.66%。全省共处置闲置土地 5.40 万亩,完成年度消化任务的 428.49%。通过消化批而未供和处置闲置土地,产生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8.28 万亩,比 2020 年提高了 27.58 个百分点,为全省项目落地提供了充足的计划指标保障。

2022 年,将对照自然资源部要求,创新开展“批而未用”土地专项清理工作。一是推动日常处置,加大存量土地消化处置力度,拓宽土地供给路径,缓解增量保障压力,将我省“批而未用”土地总量控制在合理水平。二是落实激励措施,强化“增存挂钩”机制落实,以存量消化数量核定增量指标使用数量,引导市县积极落实消化处置要求,形成“需求带动增量、增量拉动存量、存量缓解增量、增存共促集约”的循环机制和良性互补,支撑全省项目落地需求。三是严格考核倒逼,强化节约集约利

用专项考核,围绕 6 项核心指标,落实“降序赋分+加权汇总”,全面公开考核结果,以考核“风向标”倒逼市县大力盘活存量土地资源,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高效的用地服务。

(二)持续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机制

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任务,出台《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入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意见(试行)》。优化传统能源配置利用,研究起草《关于有序推进煤炭资源接续配置保障煤矿增产保供的意见》,推进零星资源优化配置、枯竭矿山就近接替、缺口产能接续补充。积极争取露天矿山临时用地政策,为国家保供煤矿办理临时用地 4.37 万亩。经中央同意,我省成为全国唯一的煤下铝全省试点省份,12 座煤矿已获发勘查许可证。制定全省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171 座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位居全国前列。深化煤层气矿业权改革试点,在全国率先部署全面征收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实现了进入开采阶段的区块“应缴尽缴”。首次挂牌出让的 3 宗煤炭废弃矿井煤层气抽采试验区块,已经进入勘查利用阶段,开辟了剩余资源利用新通道。

2022 年,将全力推动传统优势产业绿色集约发展。一是推动煤炭资源清洁高效深度利用,布局先进接续产能,逐步推进探转采、基金项目。二是创新非煤资源配置方式,推动已取得探矿权的煤下铝资源应转尽转,争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规范,成为国内煤下铝开发示范样板。三是深化煤层气制度改革,大力推动煤层气增储上产,鼓励“三气”综合开发,发布煤层气井采出水处理规范和煤矿区四区气煤联动抽采技术规范,积极探索“矿地林环”联动管理市县模式。四是实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将地质勘查立项重点向清洁高效资源调查评价倾斜,探索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地质储存调查。五是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出台绿色矿山创建程序和评估指南,探索绿色矿山建设用地等配套奖励政策,

做好节约集约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申报推广,全面实施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技术规范标准体系,加强对矿山企业相关指标的检查考核。

(三)着力提升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水平

扎实推进 2020 年森林督查问题整改工作,截至目前已整改到位 3090 起(整改率 95%)。制定了 2021 年森林督查省级工作方案和技术细则,完成了技术培训,下发了疑似变化图斑 27710 个,现已完成自查工作,共发现违法违规占用林地项目 2577 起,目前正在查处整改中。按照“实时监测、即时推送、及时处置”方针要求,全面落实“123+7”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林地卫片执法。

2022 年,将继续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充分运用挂牌督办和推送林长制平台等手段,全面落实卫片执法工作要求,利用森林督查暨林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等信息化平台,提升森林资源信息化管理水平。

(四)改革完善水资源配置利用与精细化管理体制

完成我省黄河干支流耗水指标细化工作,印发《关于印发山西省黄河干支流耗水指标细化方案的通知》,明确了我省涉及黄河流域用水市的黄河干支流耗水指标,提出了指标调控的具体要求。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印发《山西省水利厅关于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的通知》,暂停审批黄河流域取自超载河流地表水、各超载类型地下水的新增取水许可,切实落实以水而定、量水而行,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进一步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加快推进水权制度改革,完成了《山西省水权交易管理办法》和《桑干河流域水权水市场试点方案》初稿编制。继续实施水权交易试点,在太原市清徐县、晋中市祁县、临汾市北庄扬水站、晋城市继续推进水权试点,持续完善水权制度建设;在灵石县先行先试,立足当地水资源禀赋,开展了全国首例再生水水权有偿

出让,是全面实施“五水综改”的创新性举措。

(五)统筹推进高标准生态保护修复

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起草《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全面建立矿山生态修复政策机制。扎实推进京津冀周边及汾渭平原重点城市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京津冀周边及汾渭平原重点城市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按期完工;首批黄河流域重点地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主体工程完工;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主体完工 96% 以上。推行网格化监管全覆盖,出台露天煤矿监督管理 8 项举措,推动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加装 5G 在线视频设施并提级监管,实施矿山开发利用、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土地复垦、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四合一”。

2022 年将全面统筹推进“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一是健全矿山生态修复保障机制,编制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制定《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研究司法机关介入历史遗留矿山监督管理联动工作办法,出台《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指导意见》,筹划建立省级统一指挥中心,依托 5G 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对矿山生态修复过程实时监控,对违法开采、违法占地和破坏生态等行为及时处置。二是统筹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执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提取、使用和监管,开展历史遗留矿山摸底核查,分类划定 20 余万个图斑的治理责任主体,全面完成重点地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4082 公顷治理任务的验收评估,确保“十四五”末,基本完成黄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三是积极争取并实施一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高质量完成汾河中游山水林田湖草试点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四是扎实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完成 139 个省级耕

地开发基金项目收尾工作和 21 万亩新增耕地指标入库,接续实施 30 个省级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探索推进 20 个国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

(六)探索构建部门联合执法监管新格局

着力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推进自然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以整治和查处自然资源领域违法占地、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等违法问题为重点,充分发挥自然资源、公安、检察等部门职能作用,努力构建“信息共享、会议联商、联合执法、齐抓共管”的自然资源保护新格局。建立行政检察与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衔接工作机制,不断拓宽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中的移交难、移送难、执行难等问题的解决渠道。同时,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公安厅、省检察院拟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自然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完善了联合办公室、联席会议、联络员、信息共享、联合培训等工作制度,建立了联动执法、案件移送、案件法律监督、重大案件会商督办等联动机制,目前正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通过健全完善行刑衔接机制,有效提升了部门间联勤执法效能和联动打击合力,形成了严厉打击破坏自然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

2022 年将探索建立企业和个人违法公示制度,进一步强化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管理,将违法企业和个人的行政处罚信息及时推送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依托其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通过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实现违法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惩戒效果。

(七)加快推进国有企业转型升级

实施一系列省属国企战略性专业化重组,28 家省属国企重组整合为 18 户重点企业集团,使我省国有资本布局面貌一新。通过战略性重组,国有企业在传统产业上迭代升级、凤凰涅槃。省属企业在做强做优煤炭、装备制造、建筑等传统优势产业

的同时,加快向信创、大数据、半导体光伏、光电、碳基新材料、特种金属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基因、先进轨道交通、煤机智能制造、通用航空等领域发展,培育形成新兴产业集群,“一煤独大”正在向“八柱擎天”加速转变。

(八)强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管

一是深入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层层压实责任,狠抓落实落地,确保 2022 年圆满完成任务目标。二是构建业务监督、综合监督、责任追究“三位一体”的国资监管机制。三是加大对重要领域、重大事项、重点企业监管力度,开展内部审计质量、企业薪酬分配等专项检查。四是进一步理顺省属文化企业监管体制机制,除广电传媒集团因改革重组未变更外,其余省属文化企业出资人已变更为省财政厅;为规范企业重大投资、资产处置等修订完善了《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深入推进“六定”改革,聚焦主业,精简机构,减少冗员,提升企业综合活力。

(九)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

一是持续完善国有金融资本“四梁八柱”制度体系,印发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等制度。二是加强金融企业全口径产权和财务管理,完善以效益为中心的绩效考核,做好负责人薪酬和工资总额管理工作。三是进一步增强金融企业资本实力,深化国有金融企业改革,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四是推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升服务“三农”和小微的成效,服务我省经济高质量转型。

(十)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一是强化公共基础设施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管,开展公共租赁住房 and 公路资产专项清查,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数据基础,补齐管理短板;二是完善管理制度,全力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贯彻落实工作,加快推进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出租出借、处置等制

度修订工作,研究制定省级政府授权部门监管企业和省级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三是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将国有资产管理纳入省级部门预算管理考核指标,开发建设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共享共用调剂平台。

三、不断改进国有资产报告工作

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进一步丰富和充实存在问题及问题原因分析相关内容”“及时向人大报送国有资产联网监督系统所需数据信息”等要求,持续加强自然资源管理领域相关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完善报告工作的制度机制和内容体系,努力提升报告的编制质量,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一)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工作机制

加强自然资源厅与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林草局、统计局等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建立国有自然资源重要数据分析和信息报送机制,多部门联动,共同参与报告编写、校核、质询等工作,建立健全工作部署、方案下发、函调支撑信息、汇总材料、文件起草、征求意见、反馈修改、提请审议和问题整改的工作流程和协同机制,形成密切协作的工作体系。

(二)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内容

结合自然资源部有关要求,修订《山西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编制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基本框架、职责分工、信息来源、支撑文件和重点内容,全面反映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规模、结构、分布、表现形式、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情况,规范报告编制的总体要求。同时,今后的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将更加突出问题导向,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领域问题分析,更加全面、客观

的反映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增强报告的可审性。

(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认真落实《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及时向省人大提供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以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相关数据。此外,不断推进国有资产信息公开,2017年度我省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制度以来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专项报告以及审议意见研究落实情况报告的主要内容均已向社会公布,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更加透明。下一步,将结合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加快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各类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和报表、评价指标体系,探索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清查数据库、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监管平台,为报告结果完整、真实、可靠、可核查提供信息支撑。

四、加强审计发现主要问题整改

针对审计查出的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压实责任,积极整改。一是加强国有资本管理与监督,探索建立有效发挥国有资本金投入效益的机制,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确保国有资本安全和保值增值。二是推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促进长期低效运转、闲置和超标准配置资产以及临时配置资产调剂使用,盘活存量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本资产使用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

2022年2月17日

附件 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人大 常委会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综合报告和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 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2 年 3 月 17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1 年 9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形成审议意见,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转交省政府研究处理。2022 年 3 月,省政府办公厅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转报了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我委经过研究认为,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以及预算工委专题调研报告所提出的问题及建议,逐条对照研究,逐项处理落实。围绕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改进国有资产报告、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等四个方面采取的措施务实有效,进一步提升了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实施情况自查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12月15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11月24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

组成人员认为,报告客观全面、重点突出,坚持问题导向,改进措施有针对性。法规实施情况自查报告是本届省人大常委会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的重大举措,在部门自查基础上,由省人大常委会对部门自查报告进行审查,并采用书面审查与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式监督。实践证明,这种方式是监督工作的积极创新,也是本届省人大常委会依法推进监督工作的特色亮点,应当继续坚持和不断完善。

一是要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中小企业占据我省经济半壁江山,企业群体庞大,在稳增长、促进创新、增加税收、吸纳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我省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当前,受疫情和经济下滑影响,中小企业发展面临较大困难。各级各部门要更加重视中小企业发展,纾解中小企业困难,稳定和增强企业信心及预期,加大扶持力度,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是切实加强中小企业综合管理的体制机制建设。中小企业量多面广,差异大、需求多,管理工作综合性很强。现行的中小企业管理体制经过历次改革,职能较为分散,具体从事中小企业发展促

进工作的主管部门职能定位有所减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还不是很到位。总体上,我省中小企业管理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特别是要依法加强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建设,明确、优化部门职能,加强配合联动,以省带市,上下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对中小企业服务保障的能力与水平。

三是着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融资难、融资贵是制约我省中小企业发展的瓶颈问题,长期以来未得到根本解决。中小企业融资渠道不够畅通,金融产品不够丰富,政策性担保机构的效果也不够理想。相关部门为提升金融服务保障,采取了多种积极措施,不断加大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政策支持,实践证明,这些政策是管用、有效的,但是政策效用发挥的面还不够广、程度还不够深。建议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将好的政策措施落实到位,通过深化政银企合作、创新融资方式、提高融资能力、加大企业上市培育力度等一系列举措,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四是持续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拓宽发展空间。我省中小企业在产业产品、市场份额等方面发展空间不够充分。各级各部门要在土地保障、人才培养、政策支持、项目帮扶、政府采购等方面更多地向中小企业倾斜。要继续巩固完善国有企业“顶天立地”、中小企业“铺天盖地”的企业格局,在支持国

有企业充分发展的同时,保障和促进中小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

-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实施情况自查
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小企

业局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实施情况自查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3.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对
《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实施情况自查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实施情况 自查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21〕71 号

省政府办公厅: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实施情况自查报告的审议意见》已经
12 月 15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交
你们研究处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送省人大财

政经济委员会征求意见后,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前
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
省小企业局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实施情况
自查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晋政办函〔2022〕24 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实施情况自查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21〕71 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小企业局认真研究处理《审议意见》

中提出的建议。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报上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感谢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2022 年 2 月 25 日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山西省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实施情况
自查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我局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实施情况自查报告的审议意见》（简称《审议意见》）后，局党组高度重视，召开会议进行专题部署研究，紧紧围绕推动我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目标，结合全省中小企业工作实际，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举措。同时，充分吸收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市政府的意见建议上，形成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实施情况自查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并根据省人大财

经委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加大政策帮扶力度，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将“小升规”工作作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把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作为一项基础性、战略性、牵引性任务来抓。省长蓝佛安多次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作为常务会重要议题，及时传达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重要精神，结合实际研究贯彻落实举措。根据

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蓝佛安同志的重要批示精神,省小企业局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梳理起草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等一系列针对性措施,多方位、全角度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政策帮扶,充分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2021年,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安排,由省小企业局牵头,会同省委督查室、省委政研室,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督查检查”工作,进一步推动惠企政策落地,释放政策红利。2022年,按照“市场主体建设年”部署要求,结合我省中小企业工作实际,将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举措,加大力度、对症施策,持续优化政策环境,精准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积极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创新施策,构建政策支撑体系。为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培育壮大优质市场主体,省政府出台了《山西省推进企业上市“倍增”计划》,各单位各部门按照工作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根据省十二次党代会会议精神,启动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积极构建市场主体倍增“1+N”政策支撑体系。目前山西省《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若干意见》已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金融支持、财税支持、用地保障、环境能耗要素保障、科技创新支撑、涉企服务等九个方面的专项措施政策正在研究制定中。

二是精准施策,细化培育帮扶政策。针对中小企业成本压力加大、经营困难加剧的问题,研究出台组织实施减轻税费负担、解决融资难题、提高创新能力、强化市场开拓、帮助纾困解难等方面的针对性措施,目前正在制定《山西省关于加大纾困帮扶力度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从纾困资金支持、减税降费落地等十个方面细化纾困举措,推动延续阶段性惠企政策,强化对中小企业的精准支持,不断稳定和增强中小企业发展信心。

为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坚持纾困解难强帮扶与支持创新促升级两手抓,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正在抓紧出台《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方案》《“十四五”末规上工业企业数量突破万家工作推进机制》,提高规上工业企业数量,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培育更多中小企业成长为细分领域的“单项冠军”或“配套专家”,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持续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是加强宣贯督查,推动政策落地见效。通过“中小微企业日”、举办新闻发布会、开办大讲堂、组织法规政策专题解读等多种方式,扩大政策宣传的覆盖面,提高企业对政策法规的知晓度。强化督查评估,高规格开展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督查、发展环境评估工作,推动各地落实惠企政策,切实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二、持续加强协调联动,提高中小企业服务保障水平

市县两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机构改革后因规格降低、职能弱化、混编人事管理等现状,全省中小企业工作受到了一定的影响。为推动全省中小企业工作平稳健康发展,在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下,各市均明确了属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同时,按照《中小企业促进法》相关规定,在全省范围内推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建设工作,各市均成立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或分管副市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部分县也成立了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强化中小企业工作的协同配合。

为全方位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省小企业局作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将开阔思路,创新方法,进一步发挥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加强与成员单位的协调联动,强化与各市领导小组的配合协作,实现省、市、县三级上下协作,不断提高中小企业服务保障水平,形成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强大合力,全力推动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和交办事项落实落细。

一是认真执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召集。各成员单位可依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工作会议的建议。领导小组办公室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单位,共同推动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

二是认真开展跨部门联合调研。根据领导小组组长的有关要求,针对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不定期开展跨部门联合调研,研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协调解决突出问题,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三是做好跟踪督促工作。根据省政府或领导小组组长的有关要求跟踪督促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日常工作采取电话沟通、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及时与成员单位、各市政府加强沟通,各单位均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反馈意见建议,共同协调推动中小企业工作进展。

四是总结推广优秀经验。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印《中小企业简报》,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及各地通报中小企业工作有关重大事项,总结汇报各成员单位和各地有关中小企业的重要活动、重点工作、经验做法及成效等,全力把全省中小企业工作推向新的高度。

三、持续深化拓展金融服务,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省财政厅、银保监、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多部门多措并举,不断提升金融服务保障,省小企业局等部门积极搭建政银企保平台,帮助企业获得融资,均取得了良好效果。在此基础上,相关部门认真吸收采纳《审议意见》中的建议,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持续深化金融服务、拓展金融产品、搭建合作平台,扩大金融支持政策覆盖面,让更多中小企业享受到政策红

利,切实缓解企业融资难题。

一是深化金融服务,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持续加大金融纾困力度,加强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实现信贷供给总量稳步增长。实施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持续优化金融服务,加强金融科技手段运用,提升信用评价和风险管控能力。深化监管考核评价。进一步完善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考核激励机制,细化落实不良容忍度和授信尽职免责制度。组织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对信贷投放、机制体制、产品模式、规范服务等情况进行全面“体检”,并结合评价结果,督促相关银行查漏补缺,补齐短板。

二是深化政银企保合作。举办金融产品推介会、银企洽谈会,积极推进“融入式”合作。建立“线上+线下”、多层次、立体化的常态化政银企融资对接机制,举办全省“中小企业创新嘉年华”活动,打造信用生态先导区建设新模式,共建银税企信用合作平台,架起政银企对接“连心桥”。

三是推进融资模式创新。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降低融资成本、推动融资创新、改善融资抵押等工作,加大对中小企业的续贷支持力度,不断拓展中小企业融资途径。推动完善地方融资配套机制。在继续健全完善“2+1”融资机制、贷款风险补偿等配套政策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建立企业收支流水大数据平台,为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精准画像,有效增加信贷投放。持续做好转贷款业务。鼓励合作银行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用款人发放转贷款,择优支持信用好、潜力大、带动力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做大做强。

四是加强直接融资。建立中小企业上市培育机制,出台我省企业上市支持政策,推进中小企业股份制改造,推动企业上市融资。按照“分层管理、重点培育、动态调整”的原则,设立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将“专精特新”等优质中小企业纳入资源库培育。开展资本市场县域工程,将资本市场县域工程

强基扩面到 57 个县、区。加大对拟改制企业的培训、辅导力度,鼓励引导“四上”企业及“专精特新”企业、“农业企业+电商+基地”模式企业积极进行规范化股份制改造。积极落实直接融资奖励,助推我省中小微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用好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工具,支持辖区上市公司、挂牌公司规范运作。

五是积极推进担保体系建设。利用中央财政资金激励作用,促进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小微企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满足当年招用城镇失业人员等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限定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加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在中央财政贴息的基础上,我省加大了贴息力度,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予全额贴息。

四、持续改善发展环境,拓宽中小企业发展空间

2022 年,围绕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全省各部门将持续发力,积极构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

一是持续创优政务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优化许可事项清单,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推进“一件事”集成服务,试点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建立项目审批“一事一方案”。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在基层便民服务机构、银行网点、商场等服务场所推广自助政务服务,推动群众办事“一窗受理、限时办

结、最多跑一次”。强化涉企政策宣传解读,推动惠企政策“一窗兑现”。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推行跨部门综合监管、协同监管,对新业态新领域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做到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二是拓宽发展空间。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扶持中小企业发展。鼓励中小企业进入民生和新基建领域。提供市场推广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技展会、山西品牌中华行丝路行等国际国内大型展会,给予展位费、布展费等参展补贴。在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省内主流媒体积极宣传中小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项目、产品,编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品项目推广目录,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优质产品推送服务机制和省级展示展销平台,推动拓展新市场。开展广告助企行动,鼓励从事广告业务的大型企事业单位对接服务中小企业。

三是落实减费降税政策。推动中小企业税费优惠政策落地,继续落实社会保险“减免缓降”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惠企措施,在地方权限范围内,研究适时出台部分惠企政策到期后的接续政策。“顶格”执行支持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将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顶格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降低综合物流成本。在不削弱高速公路偿债能力的基础上,继续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省小企业局与省税务部门建立小微企业诉求联动响应机制,对小微企业诉求及时予以答复,不断规范完善银税互动,通过多项政策叠加享受,切实减轻中小企业经济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四是加强要素保障。加强能源要素保障。科学实施有序用电,合理安排错峰用电,不搞“一刀切”盲目拉闸限电、限产停产,因企制宜实施差别化管理,确保企业稳定生产经营。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及时备案,尽早享受电价优惠政策。强化

企业项目土地保障。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会同省自然资源厅,落实国家重大项目建设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国家重大项目建设用地保障工作机制,组织各市按照要求梳理报送需中央加强用地保障的国家重大项目需求,帮助省内企业解决用地需求问题。继续指导市、县用好按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促进制造业迈向高端,支持生产性、科技及高技术服务业的中小微企业发展,鼓励建设创业创新平台,支持“互联网+”行动计划实施,促进科研院所企业化改制改革。

五是强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研究制定《服务体系提质增效工作方案》,完善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和社会化公益服务相结合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培育认定一批省级和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扩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队伍。发挥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作用,持续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高效优质的专业服务。实施百县万企服务计划,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三进三送”、入企帮扶、管理诊断、政策宣讲等活动百场以上,服务中小企业1万家以上。组建中小企业志愿服务队伍,认定一批志愿服务工作站,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组织开展“专精特新”企业专项服务活动。组织指定服务机构针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开展对接活动,做好绩效考核工作。与京东集团合作开展服务中小企业“满天星”计划。帮助中小企业开拓市场、数字化转型、解决资金困难等。做好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考核、创建工作。组织对首批示范县工作开展情况和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开展第二批申报工作,将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

发展与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开发区建设有机结合。举办好中小企业创新嘉年华活动。搭建中小企业综合展示平台,帮助中小企业找政策、找资金、找技术、找投资、找人才、找市场,促进合作交流,增强企业发展活力和信心。

六是加大培育帮扶。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充分发挥双创平台、产业集聚区和特色小镇等平台载体作用,引导市场主体集聚发展。引导中小企业走以“专精特新为基础,‘小升规’为路径,规范化股份制改造为提升”的三位一体高质量发展之路,建设太忻经济区“三位一体”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围绕“专精特新”企业提质升级,支持开展技术改造和装备升级,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围绕规下工业企业上规升级,加强“小升规”政策配套落实,积极推进工业企业能源监测信息平台建设,助推企业低碳绿色发展;围绕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跨越升级,引导“四上”企业、“专精特新”“小升规”企业、三产融合类企业走规范股改、挂牌上市的成长路线。大力支持创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开发区),向全省持续复制推广一批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经验、新模式、新机制。

七是减轻企业负担,维护企业权益。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发挥涉企非税收入负面清单作用,加大涉企违规收费检查力度。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持续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制定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运用中小企业诉求反映平台、违约拖欠款项投诉平台,为中小企业建立便利、顺畅的投诉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保障投诉得到快捷高效处理。

附件 3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对《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实施情况自查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2 年 3 月 17 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1 年 11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2021 年 12 月,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对该报告的审议意见并交省政府研究处理。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积极研究办理,提出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提前征求了财经委意见。2022 年 3 月,省政府办公厅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报送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财经委经认真研究,认为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四个方面举措扎实有力、落实到位。一是持续加大政策帮扶力度。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积极构建市场主体倍增“1+N”政策支撑体系;出台纾困解难的针对性措施,引导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通过多种方式扩大宣传,提高企业对政策法规知晓度,强化督查评估,推动惠企政策落实。二是进一步强化协调联动。成立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联合各部门协调解决突出问题,跟踪督促重点工作进展。三是多措并举缓解企业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搭建政银企保平台,创新融资模式,建立中小企业上市培育机制,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四是积极构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提供市场推广服务,推动减费降税政策落地,加强能源、土地要素保障,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持续清理拖欠账款。

财经委建议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印发常委会会议,同时建议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继续在管理体制建设、金融服务保障和优化营商环境方面下大力气,扎实贯彻条例规定,着力解决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保障和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议程

- 一、传达学习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西省消防条例》实施省委贯彻落实要求及常委会党组安排部署情况的报告
- 二、审议《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 三、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和保障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四、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 五、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中医药条例(草案)》的议案
- 六、审议和批准《忻州市农村自建房屋管理条例》
- 七、审议和批准《长治市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
- 八、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 九、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十、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整治校外培训机构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一、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提出和交办情况的报告(书面)
- 十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部分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任免职务的议案
- 十三、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十四、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省城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会议共有十四项议程。

3 月 29 日上午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主持。他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会议听取了被提请任命人员作的供职发言;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关于《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渊作的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和保障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梁若皓作的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张波作的关于《山西省中医药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张文栋作的关于《山西省中医药条例(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李俊明作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西省消防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生态环境厅厅长王延峰作的关于 2021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教育厅厅长李秋柱作的关于全省整治校外培训机构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事代表工委主任李建刚作的关于部分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任免职务议案的说明和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3 月 29 日下午举行分组会议。传达学习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精神、省委贯彻落实要求及常委会党组安排部署;审议人事任免事项;审议《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忻州市农村自建房屋管理条例》《长治市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批准决定(草案);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和保障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通报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提出和交办情况(书面);审议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3 月 30 日上午举行联组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卫小春主持。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关于《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审议了该草案;听取了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渊作的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和保障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审议了该草案。

联组会议之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及其说明;审议《山西省中医药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和研究意见的报告。

3 月 30 日下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西省消防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整治校外培训机构工作情况的报告。

3月30日下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了《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和保障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忻州市农村自建房屋管理条例》《长治市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名单。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林武向通过任命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李君、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宁建新颁发任命书。

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的宪法宣誓仪式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主持新任命的同志进行了宪法宣誓。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60人,实出席57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林武,副主任罗清宇、卫小春、岳普煜、李俊明、王纯、张志川,秘书长郭海刚,

委员于亚军(女)、王卫星、王仰麟、王宏、王继伟、王联辉、卢建明、卢捷、白德恭、冯云龙、成斌、成锡锋、乔光明、乔建军、刘本旺、刘志宏、刘美、闫喜春、关建勋、汤俊权、李亚明、李建刚、李俊林、李效玲(女)、杨志刚、宋伟、张世文、张李锁、张钧、张葆(女)、张锦(女)、武涛、苗伟、郑强、赵建平、秦作栋、袁进、贾向东、高新文、郭玉福、郭金刚、黄卫东、黄岑丽(女)、梁若皓、梁俊明、韩怡卓、蔡汾湘、熊继军、薛维栋出席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王利波、李福明、陈继光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有: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孙洪山、汤志平;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王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机构有关负责同志,部分省直部门负责同志,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研究室主任。